

# 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1955-1964）

黃宗鼎

## 摘要

1955-1963年，為越南共和國首任總統吳廷琰主政時期，綜觀期間之華人政策，實可歸納為「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採歧視性措施迫令華僑轉籍」，以及「改造華人體系，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三大面向。所謂「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係指西貢當局藉頒布越南共和國國籍法等相關法令，嚴明彼等國籍之界限；所謂「採歧視性措施迫令華僑轉籍」，係指西貢當局經推行各種歧視性措施迫令華僑轉籍，俾境內華人悉屬越民；至於「改造華人體系，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係指西貢當局為進一步造成華人實質越化（指扭轉華僑之國家意識與文化認同）之過程。本文擬就此三大面向為主軸，藉以探討1955-1964年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

關鍵詞：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同化

# The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of Republic of Vietnam (1955-1964)

Chung-ting Huang\*

## Abstract

It was the period of 1955-1963 when Ngo Dinh Diem, the first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Vietnam(ROV), had found a set of policy toward ethnic Chinese.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survey, the polic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ROV could be sum up into three main dimensions such as “making locally born ethnic Chinese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ROV according to laws,” “making discriminatory policies to compel Huaqiao(Chinese nationals residing abroad) to change their nationalities,” and “transforming the society of Huaqiao into the one of Vietnamese of ethnic Chinese by a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system.” The so-called “making locally born ethnic Chinese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ROV according to laws,” means the Saigon government compartmentalized the boundary of nationalities between ROC and ROV through launching nationality laws. The so-called “making discriminatory policies to compel Huaqiao to change their nationalities,” means the Saigon government tried to transform the ethnic Chinese into citizens of ROV through kinds of compelling measures. Last, the so-called “transforming the society of Huaqiao into the one of Vietnamese of ethnic Chinese by a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system,” means the procession that the Saigon government intended to assimilate ethnic Chinese essentially, reversed the Huaqiao consciousness and the culture identity.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probe into characteristics and factors of ROV’s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though discussions of the above three main dimensions.

Key words: Republic of Vietnam, Policies toward ethnic Chinese, Assimilation

\* Master, Sun Yat-s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of NCCU

# 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1955-1964）\*

黃宗鼎\*\*

## 壹、前言

歷來牽涉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研究，僅止於中越國籍法爭議一端（如周訓雄，1972；趙綺娜，2001），惟顧盼國史館之檔案，有關越南共和國及其華人政策之史料不可謂不多，鑑於國外學者於越共（越南民主共和國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之華人政策研究有年（如Stern，1984-88；Ungar，1987；Amer，1996；大陸學者如彭天，1989；邱文福，1995；廖小健，1995），筆者遂有為越南共和國時期華人政策作一總結之念想。

1954年日內瓦協定簽署後，越南由是以北緯17度線劃分成南北兩國，近二十年的分裂局面於焉展開。儘管南北越政體迥異，惟越人民族主義之高漲於兩越並無二致。南方的「越南共和國政府」於1955年10月26日成立，首任總統吳廷琰甫就職即啓動了各項華人越化工程。吳氏之後，西貢當局對華人越化之態度稍有緩和，惜相關檔案未能供應充實之記述，迫使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研究不得不暫泊於1964年。

## 貳、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

1955年12月7日吳廷琰頒布越南共和國國籍法（即第10號諭令），主

\* 謹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予拙文悉心之點撥與指正。

收稿日期：2006年7月1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9月28日。

\*\*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臺灣與亞太發展組碩士

要規定：「(1)凡屬明鄉人，不論年齡、住處、有無越南或外僑身分證，均擁有越南國籍（第11條第4項）；(2)凡母為越南人父為中國人，而出生於越南之婚生子女，以及出生於越南，經確定母越南人父中國人之私生子女，均視為越南人（第12條第3項及第13條第2項）；(3)本法公布後出生的明鄉人，一律視為越南人，無退出國籍的權利（第15條）；(4)凡出生於越南，其父母均為中國人的子女，如其父母中的一人係在越南出生者，則該子女即係越南人，無退出國籍的權利（第16條，筆者簡稱為「父母越生條款」）。」<sup>1</sup>越政府以國內立法方式片面將明鄉及越生中國人之越生子女視為越人，原係對中國不友善之行為，然是令公布未久（同月17日），自視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中華民國政府卻仍與越南共和國建交，此舉或強化了吳廷琰推動華僑越化政策之信心。

1956年6月18日，中華民國駐西貢公使館代辦蔣恩鎧面訪吳廷琰，吳氏詢以：「凡華僑居留於承認中共之國家，中華民國政府如何管理？彼等無中華民國護照，僅有居留證，似已無法保護。」<sup>2</sup>吳氏當在暗示中方對於越境內僅有居留證之華僑同樣缺乏管轄能力，為免其遭中共掌控，越方唯有提供彼等護照。

果於8月21日，吳廷琰進一步簽署了第48號諭令，針對越南國籍法第16條予以修正：「凡在越南出生之子女，其父母均為中國人者，均一律係越南籍。在本諭令未公布前，在越南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中國人者，

<sup>1</sup> 郭壽華：《越南通鑑》（臺北：幼獅書店，1970年），頁144。所謂「明鄉」，按1948年中國駐河內總領事館「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所示：明鄉乃「在某一時期某一地區，能受安南皇朝減稅養卹官爵而為明鄉社社員之華父越母所生子女。所謂某時某地，今已難考，但停止受得安南皇朝實惠，以及明鄉社名存實廢已係不可爭論之事實，在我方看法，明鄉人自法國統治越南起，即應絕跡。明鄉之子女，亦不能稱為明鄉，然此說在法方觀之，則嫌過於嚴格，蓋法方不僅視明鄉之子女為明鄉，且對一切華父越母所生子女，統稱明鄉，但法方此種看法在我視之，則又嫌過於廣泛。」見「華父越母所生子女之國籍問題研究報告」（民國37年11月17日），〈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554。

<sup>2</sup> 「西貢蔣恩鎧第723號電」（民國45年6月23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亦一律係越南籍；惟被判定驅逐出境者，被判定罪行者，及被拘留或監禁者除外。」第48號諭令將第10號諭令「父母越生條款」刪修，自此父母無論是否越生，子女如係越生即屬越籍。隨後，越政府於西貢及各省市辦理演講，或設立辦事處（西貢有7個）勸導華僑入籍。<sup>3</sup>第48號諭令一經公布，南越僑界怨聲四起。警察奉令臨檢土生華僑，使得街市、影院等僑眾會聚場所頓時蕭條。<sup>4</sup>據駐越公使館報稱，越南國籍法實施後，南越華僑將有半數以上被迫取得越籍，一般反應多為負面。<sup>5</sup>反對理由諸如「不願服兵役、不願接受越南教育、心理上輕視越人，或深具民族思想者」。<sup>6</sup>

8月29日，吳廷琰簽署第52號諭令，以為第48號諭令之配套措施。該令規定：「擁有越南國籍之嬰孩，不論原籍越南或外國，出生呈報時，僅能使用越語拼寫之姓名（第1條）；擁有越南國籍者，不論原籍為越南或外國，已用外國音姓名者，以及第48號諭令公布前出生之嬰孩，父母為中國人者，皆須在6個月內（即以1957年2月28日為限）填表申請越文姓名（第2條第1款）；戶政機關在收到該申請後3日內須修改當事人之姓名；至於未成年人更換姓名之申請書，須由父母或保護人簽名（第2條第2、3款）；新越文姓名載入各證件時，一併將原有之外文姓名刪去（第3條）；逾期6個月者，當事人須處以罰款，其姓名並由法庭判決之（第5條）。」<sup>7</sup>

按相關檔案資料所示，越政府強迫華僑入籍之動機與目的不出以下

<sup>3</sup>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鎧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sup>4</sup>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鎧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sup>5</sup> 「越南國籍法與僑胞之關係」，〈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sup>6</sup> 「西貢蔣恩鎧電」（民國45年8月28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sup>7</sup>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卷

幾點：(1)國安考量：此種論點係鑒於華僑在越數目龐大，一旦戰亂恐難嚴守中立。而華僑入籍後可望剪除此種心理威脅。<sup>8</sup>西貢對外說帖即言「因旅越華僑多有返回大陸者，故強其入籍」；<sup>9</sup>關於此點，吳廷琰顧問雷震遠神父曾轉述吳氏保證謂：「將來中國大陸光復之後，越南政府對於任何一位欲返祖國的越籍華僑，都不會阻礙他們恢復中國國籍，或勉強他們留在越境。若願意留在越南或重來越南的，仍可保留越南國籍。」<sup>10</sup>雷震遠神父另表示：「實行『中越一家』，使華僑成爲越南國民，才能達成反共大團結之目的」；<sup>11</sup>(2)經濟考量：其中又有兩類思維：(a)看重華僑經濟實力：(中華民國)駐越使館曾報稱：「聞美顧問建議吳總統於國家建設，須利用外國資本與人才，原先建議放寬日本人入境，但因吳氏不喜日人，寧取華裔」；<sup>12</sup>(b)患於華僑經濟實力：認爲華僑把持越南國家經濟之優越地位，且人數龐大，形成越南經濟健全發展之重大障礙；(3)民族獨立思維：「藉由華僑入籍正式終止華僑於法治時期取得之各項權利、特權及豁免，以掃除被殖民時期之遺毒」；<sup>13</sup>(4)政治利害考量：「新興民族國家之領袖本富有民族英雄思想與抱負，越共利用吳氏此種心理，圖製造反共陣營（按指越南共和國與中華民國）間之矛盾，責吳氏非爲越人造福，

7（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年），頁324-325。

- <sup>8</sup> 劉義光：「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營業問題限制之分析」（民國45年6月28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越化案之分析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50。
- <sup>9</sup> 「外交部葉部長於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半約晤美代辦」，〈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12.17/90001。
- <sup>10</sup> 「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上）」（阮文思，45年9月22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 <sup>11</sup> 「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下）」（阮文思，45年9月23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 <sup>12</sup> 「西貢蔣恩鎧第723號電」（45年8月28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 <sup>13</sup> 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自由中國》，16卷12期（1957年），頁495。

而只受制於人，吳氏爲塞越盟口實，爭取越人擁護，乃不惜出此下策」；<sup>14</sup>(5)可強化現有之國力：就財政而言，「可將越南華僑之財產與經濟力劃歸越南統轄」；軍事方面，「鑒於越南之華裔農族部隊，在吳廷琰平定各教派叛亂時戰功彪炳，數十萬華僑正可爲越南提供更多兵源」；<sup>15</sup>(6)嘉惠華僑之故：1956年9月8日，越總統府亞洲事務鑑定專員汪海壽表示，吳總統屢次對他說：「華僑旅居越南已有悠久歷史，同時人口亦有百萬之多，在目前，中國之環境，身爲海外華僑是感到相當痛苦的，自己真正的家鄉（大陸）卻淪入集權主義者之手中，真是有家歸不得，至於臺灣雖然是自由中國政府的所駐地，但也不是自己真正的家園，故此爲著華僑本身利益，更使華僑們能獲得切實之保障，免至感到前途茫茫之痛苦，故越南政府特別把門戶大開放，使華僑易求生活，享受到家庭的溫暖，同時，一方面可以使華僑和越南人享受同等的權益，安居下去，希望華僑們與當地政府聯合起來對抗唯一的仇敵共產極權，保衛中越兩大民族的幸福，共同協力建立一個富強的國家，爲要符合此一主旨，乃頒布諭令，修正國籍法第16條，加以維護。」<sup>16</sup>上述六項動機可歸納爲「除患」、「利用」與「口惠」三類，包括(1)、(2)、(3)、(4)項之動機皆屬「除患」，(5)爲「利用」，(6)乃「口惠」。如此看來，越政府之動機似應偏重「除患」。

至於中華民國方面，認定越方此舉乃對彼不友好之行爲，<sup>17</sup>在向越

<sup>14</sup> 「社會調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越南國籍法案資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sup>15</sup> 「各案發生之背景及其分析」，〈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sup>16</sup> 「越南華僑面臨困擾（下）」（阮文思，45年9月23日），〈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sup>17</sup> 1956年9月5日中華民國僑委會委員長鄭彥棻於「外交部爲越南政府明令修改越南國籍法牽涉旅越華僑國籍問題邀請有關機關舉行會商」中提出看法，認爲國籍案實越方不友善行爲之一步。鄭氏並列舉越方不友善之行爲，包括「限令僑中改制，囑之勿告中華民國公使館；約詢僑委會駐西堤支部負責人有關該部活動之法律依據；以及越艦登陸南沙群島等等。尤其中越既於1955年12月17日建交，越方卻遲未派使赴臺設館，且對臺北數次表示願前往訪問均予婉拒」。「越南國籍法與僑胞之關係」，〈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方提出抗議之際，並向美方簡報。9月7日中華民國政府外長約晤美國代辦，請求美方「於可能範圍從旁協助，影響越南政府，期使此案得獲順利解決」。按中方陳辭，可知臺北立場如下：「(1)中國政府素不反對海外華僑歸化外籍，但反對越南政府採取強制方式，此強制方式不啻使中國政府為難，且將使共匪（北京）有機可乘，分化離間；(2)越南國籍法中，明文規定以中國人為對象，而其他旅越僑民如法國人、印度人等並不在內，『已屬顯有歧視』（如給予法國時代入法籍之越人有6個月之選擇期限，而中國人卻無）<sup>18</sup>；(3)事前未與中國政府研商，事後表示『凡不願取得越籍之中國人，均可自由離境』，認為是將國籍問題與居留權混為一談，頗屬不智；(4)該法令之規定溯及既往，亦與各國一般立法原則不符；(5)根據《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中國人在越南享有種種特權，戰後越南獨立，曾於1954年4月28日與法國簽訂獨立條約，規定凡由法國為越南或以越南名義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其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由越南繼續承擔，認為繼續有效。惟中國政府於越南民族主義正達高潮之今日，雅不願於向越方交涉時立即援用該條約之規定；(6)中國政府鑒於雙方傳統友誼及共同反共立場，不願因此妨礙中越友好關係，故尚未向越方抗議並儘量使報界不加宣揚，望能以洽商方式，謀求合理解決。」<sup>19</sup>

9月8日駐越南代辦蔣恩鎧訪晤越南外長，商談越政府修改國籍法一事。越方具函強調此項修改純出自越政府對於華僑之傳統德意，並謂「土生華僑與越人相處，休戚攸關、甘樂與共，應同享權利、同盡義務，過去此項優待僅施及明鄉，今予廣被土生華僑，此在許多國家不如此為者，希

<sup>18</sup> 「前駐越南公使館代辦蔣恩鎧列席本院外交僑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影響僑胞權益交涉經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三）〉，《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6。

<sup>19</sup> 1954年6月4日簽字之越南獨立條約第2條謂：「凡由法國為越南或以越南名義簽訂之國際條約或協定，或由法國以法屬印支名義所簽訂之一切條約協定其中有關越南部分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均由越南繼續承擔。」「外交部葉部長於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半約晤美代辦」，〈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望中國政府與民衆應認爲此有關法令非在隔離中越友好關係，反之而使兩民族更爲接近」等語。惟該函對於中方先前提議「不溯及既往」、「自由選擇（國籍）」兩原則，以及「暫緩執行（第48號諭令）」一點，均未予答覆。蔣氏乃面詢越外長之意見，彼云「此與立法原意相反」。<sup>20</sup>

1957年2月28日入籍改名期限屆滿，土生華僑入籍僅百餘人，然前往中華民國駐越公使館登記爲華僑者卻達14萬人。<sup>21</sup>嗣經駐越公使袁子健與越內政部長阮有珠洽商，雙方協議同時公布入籍期限展延之共識，惟最終係由吳廷琰片面發表自3月8日起延期一個月之命令（即延至4月8日）。3月22日越政府通告境內華僑辦理「華僑總登記」。<sup>22</sup>4月17日，越內政部通令土生華僑原持具之身分證明書自4月9日起業已失效，應於5月9日前繳回有關單位換領越南身分證，逾期者「將被視爲處於不合法地位」。19日，內政部通令辦理華僑總登記之各機關應自3月23日起3個月內完成作業，並謂「此項檢查自與土生華僑無關，彼等根據1956年第48號諭令已取得越南國籍，而中華民國外交部最近所發表之聲明，不能影響越南內政部於1956年9月13日命令所規定之外僑總檢查」。<sup>23</sup>上述事實在在說明西貢認定土生華僑之入越籍，純係越南內政問題，事涉國體，不可示弱。

<sup>20</sup> 「抄越南公使館四十五年九月八日代電」，〈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sup>21</sup>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臺北：中研院，2001年），頁12-13。

<sup>22</sup> 「46年4月18日立法院僑政外交兩委員會舉行聯席座談會商討『越南華僑國籍問題』會議紀錄」，〈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四）〉，《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45；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13。

<sup>23</sup> 「西貢公使館電」（民國46年4月20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612.17/90001；〈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事務委員會就南越強迫華僑改變國籍事件發表聲明〉，《人民日報》，1957年5月21日。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北京：時事出版社，1986年），頁239；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14。

有鑑於此，臺北亟需改弦易轍，撤僑之議於焉產生。

1957年4月25日袁子健電謂：「土生華僑已由怨懟進而發表指摘攻擊政府（中華民國）及使館之言論，且越方態度未有改變跡象，」袁氏建請當局向越方提出土生華人遷臺之議，「尤以最易受中共影響之土生華青為優先」。按袁氏評估撤遷之數可能介於1至5萬。<sup>24</sup>4月29日，袁公使奉命與越副總統兼經濟部長阮玉書折衝。袁氏建議華僑自願轉籍者遵照越方法令辦理，其不願轉籍者仍希保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公使館協助回臺。惟關於選擇回臺之日起，迄啓程歸國之一段時間，袁氏提議由當地政府發給臨時居留證，按外僑待遇處理，阮氏則擬以規劃一適當場所作為不願轉籍者之臨時居留地，致談判陷入膠著。同日下午6時，《天文臺報》陳孝威應吳廷儒（廷琰弟）夫人邀請前赴總統府洽談華僑轉籍問題。有關臨時居留地一節，陳氏認「係集中營制度，有傷越南之德。」並勸誘吳夫人於吳廷琰訪美前夕促其同意批准原則性協議，以利越南向美爭取更多經、軍援助。5月3日越外長武文牡（其他文獻又稱武文畝）於吳廷琰出國前夕邀袁公使就4月29日談判接續協商，並獲致原則性協議。<sup>25</sup>雙方協議大抵如下：「(1)土生華僑如欲保留中華民國國籍，決定返回自由祖國臺灣者，

<sup>24</sup> 「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4月25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其時華僑之反應和態度對國府多有責難，據使館查報：「(1)僑胞固可作國府後盾而犧牲，惟國府須有辦法，否則犧牲毫無意義；(2)越南政府自知理曲，然決蠻幹到底，對我方聲明亦不屑反駁，除繼續交涉，請第三者調停外，別無最後辦法，務須於4月底或5月初向僑胞坦白言明，俾可自作打算，不可再勸華僑鎮定靜候交涉，以免貽誤華僑自身出路；(3)共黨利用華僑愛國憤慨心理從旁煽動，使目前情勢趨微妙惡劣；(4)部分華僑有集體赴使館請願、請求庇護或搗毀使館、毆辱使節之可能。」「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4月28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sup>25</sup> 「天文臺報社陳孝威致書葉部長公啟」，〈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天文臺報》是香港第一份由軍人創辦的報紙。1936年11月7日在香港創刊，創辦人陳孝威，原為北洋政府泰寧鎮守使、中將旅長。【文化共享網】（<http://www.ndcnc.gov.cn/datalib/2004/Organize/DL/DL-20040203104638>），顯然陳氏運用私誼，協助臺北對西貢交涉。

越政府決予出境之便利；(2)前項決定返國之僑胞，在未啓程離境以前，越政府將予以一般外僑居留之待遇，其居留期限多久，將暫視實際需要情形而定，而越南境內保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土生華僑，既經取得外僑之合法地位，自不再有沒收身分證明書及拘留訊問之情事發生。」<sup>26</sup>

渠料，7月19日越方突然宣布土生華僑申請赴臺者自3,500名之後不再接受登記、限令其他土生華僑於8月10日以前轉籍，以及中方接運須在8月31日以前完成等措施。不僅於此，8月初越方復提出限制華僑攜帶外匯赴臺（越幣400元爲限），以及將600餘名華僑案犯一併帶回臺灣等要求。由於中方反對此種安排，迨接運工作完成兩梯次後（共接運532名華僑赴臺），該計畫即告終止。據7月16日中華民國國安局情報謂，阮玉書因同臺北商議接運華僑赴臺一事，而遭吳廷琰指責。故該案之終止應與吳氏反對有關。<sup>27</sup>

至於土生華僑轉籍法令之執行，在文書作業方面，如國籍認定、審查，以及登記辦理入籍歸化等事宜，係由越南共和國司法部「外僑事務管理局」專司。在勸令華僑轉籍方面，概由越政府「中華事務專員（又有資料稱「華僑事務專員」）」阮文璜主持，阮氏動輒以約談、脅迫（包括要求華僑在所謂「自願申請入籍書」上簽名、勒令停業（見下節））等方式提高華僑入籍比例。<sup>28</sup>

<sup>26</sup> 「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5月9日），〈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sup>27</sup>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16。「（密）爲抄送越南副總統阮玉書令越南國家銀行對華僑出境不予批准外匯之情報乙件請參考由」（國家安全局，民國46年7月16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28</sup> 建民：《南越華僑血淚書 憤慨的控訴》（奮鬥（出版地與出版年不詳）），頁1-2。（政大國研中心圖書館藏）在越南共和國總統府組織架構中，總統、副總統以下計有總統府部長、辦公廳長、秘書長、財政顧問等33個職務，其中並設有「中華事務專員」一職，負責管轄在越華人事務，阮文璜係於吳廷琰政府內兼任是職。郭壽華：《越南通鑑》，頁43。

### 叁、採歧視性措施迫令華僑轉籍

越政府除頒布國籍法等相關法令，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復制定各種歧視性措施迫令華僑轉籍，以達成境內華人悉屬越民之目的。

1958年10月3日越政府頒布「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由於居留歲費提高，加上申辦手續繁複嚴苛，致華人在轉入越籍與申請居留上呈現一熱一冷之現象。<sup>29</sup>1956年越南華校保送赴臺升學僑生461人，其中半數為土生，越南內政部以國籍法修正為由，對該案遲不簽核。<sup>30</sup>11月30日駐西貢公使館電謂：「關於本屆僑生回臺升學出口問題，越政府同意僑生回臺升學，惟土生者須先入籍，再以越留學生身分赴臺就讀。如不願入籍，則以後不得重返越南。」<sup>31</sup>

#### 一、有關商業之限令

自1955年6至7月間越政府擬將各民營典當業收回官辦後，當局以商業政策作為國籍政策配套，驅使華僑轉入越籍之動作日益明顯。<sup>32</sup>其範圍包羅屠宰、航運、碾米、銅鐵、電器、印刷業等等。1955年9月初，西貢越文報《朝報》撰文建議越政府限制華人經營屠宰業，該報指出：「西堤屠業向操諸華人之手，由是西堤之肉類市場歷來俱任由華人自由操縱，

<sup>29</sup>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23。

<sup>30</sup> 「駐西貢公使館電」（民國45年11月23日）、「鄭彥棻致葉公超函」（民國45年12月5日），〈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8。

<sup>31</sup> 「駐西貢公使館第861號電」（民國45年11月30日），〈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8。

<sup>32</sup> 「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44年11月9日）、「第11472號情報抄件」（內政部調查局，民國44年9月23日）、「旅越華僑典押業被禁止經營」（內政部調查局，民國44年7月6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彼等由於獨權在握，是故買入一如賣出，價錢之超落，概由自定，此種情形，剝削越人不知凡幾。吾人呼籲新自由政府，應改革屠場之制度，改由越人出而經營屠宰業，庶幾增加政府公款之收入，並使利權不致外溢。」<sup>33</sup> 據同年10月19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慣稱中三組）電稱，吳廷琰已批准西堤聯區參議員所提「自1956年起所有公共汽車（包括的士（計程車）、運輸車及搭客車）之司機，由越人專營，華人司機只限於駕駛私家汽車」之議案。<sup>34</sup> 11月初，越文報紙復大力鼓吹越政府將內河航行業交由越人經營（按：該業自法治時期以來應多由華人操控）。<sup>35</sup> 1956年2月22日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函稱，越政府自工商聯合會主席周里高倡議「從華僑手中奪回食米內銷專有權」後，去（1955）年11月間聘請菲專家多人，研擬各項工商業越化法案；另述及越政府刻下之限制措施及華商之應變，諸如：「(1)越外匯局將外匯分配由早先依繳稅多寡為比例，規定越出入口商占70%、外國僑商占30%（鑑此，華商轉向越商購買外匯許可證以為變通）；(2)僑商原經營銅鐵、電器、印刷等業而欲請領新營業牌照者，須聘越人為司理，以其名義請照；(3)華商須用法、越文記帳；(4)停止向華商發給豬牛購買之許可證，致華人屠宰業者須請越人往購；(5)米商（華人為大宗）須將營業情形按週呈報，大米較場（碾米場）無論運銷或購置米穀皆須呈報。」<sup>36</sup> 4月20日，吳廷琰簽署命令限制外人在越購置或租賃產業，駐越公使館及中華民國外交部均認為，西貢做法實新興獨立國家普遍之舉，未免刺激越方民族情緒，不宜據理力爭（如採《中法關於越南協定》與之

<sup>33</sup> 「第11472號情報抄件」（內政部調查局，民國44年9月23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sup>34</sup> 「第29484號」（中三組電，民國44年10月19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sup>35</sup> 「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44年11月9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sup>36</sup> 「制果0381號」（國家安全局函，民國45年2月22日）、「制果1193號」（國家安全局函，民國45年5月17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交涉)。惟華僑認公使館對越方種種歧視措施遲未作出嚴正抗議，僑情一片激憤。<sup>37</sup>

1956年6月18日，駐西貢公使館代辦蔣恩鎧面訪吳廷琰，吳氏稱「已有日商表達投資意願，華僑固有鉅資，應貢獻己力即時投資越南工業」。<sup>38</sup>9月6日，吳廷琰總統簽署第53號令，禁止外僑經營包括魚肉類、雜貨、汽油等零售、柴炭、平民當舖、絲綢棉紗（在一萬碼以下者）、廢銅鐵、米較、五穀、水陸運輸、經紀等11種特定行業。美聯社當日電訊即言：「此一措施係針對遲遲不願接受越南國籍之華人而發。」<sup>39</sup>11種禁營行業中，前7種限於6個月內（1957年3月6日前）結束經營，後4種限於一年內停業。9月26日，越經濟部長阮玉書發布BKT-NC字第4318號通告，規定11種外僑禁營行業之施行細則（範圍及例外）。有關禁營之例外，特別值得注意，其重點為：「(1)外僑倘取得越籍，即享有與越人同等之經商權利；(2)外僑娶越人為妻者，其結婚證明經地方當局核備後，即可將其事業轉至其妻名下繼續保存；(3)外僑如按商業法令與越人合股，經文契官認證後，即不在禁營之列。」<sup>40</sup>上開「但書」可謂越政府期以禁營措施促使「華僑越化」之確證。尤其第二點顯在鼓勵華（男）越（女）通婚，其越化效果殊為深遠。

12月27日，阮玉書於華僑經濟座談會中向華商直陳稱：「經營11種

<sup>37</sup> 「關於越南政府限制外僑產業轉讓事項」（外交部稿，民國45年6月25日）；「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44年11月9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sup>38</sup> 「第723號」（西貢蔣恩鎧電，民國45年6月23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sup>39</sup> 「越南禁止外人做小規模生意」（民國45年9月7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0</sup> 「對外僑禁營11項行業令實施範圍確定」（民國45年9月27日）、「越南政府禁止外僑經營11種行業概況」（民國46年5月21日）、「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越南政論家潘光旦博士，1957年7月19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行業的華商，如果要繼續保留他們的商業，有三條路徑可以自由選擇：(1)娶越籍妻子，把營業執照轉用其妻的名字；(2)與越人合作經營，由越人出名向當局申請營業執照，但資本額規定越人至少占51%，華人最多占49%；(3)入越南籍。」至於僑商請求延緩11種行業越化案之實施，阮氏表示該法係越政府為保護國民經濟權益而頒布，不能朝令夕改。<sup>41</sup>

1957年3月，由於越政府將土生華僑入籍期限展延，遂將7種前述禁營行業停業限期一併推至4月8日。4月10日，都長（西貢市長）阮富海發出通告，要求各禁營行商遵照經濟部第4318令於期限內停止營業，除准肉商候當局個別命令停業外，魚類商、汽油類零售商、絲綢棉紗在一萬碼以下者、平民當舖4種，限於4月20日停業，柴炭、廢銅鐵、雜貨商3種，限於4月30日停業。據當時中方報告所示，迄1957年4月，各禁營項目概況為：「(1)魚、肉類商販：從事魚類加工販賣之華僑商號約有500家，因越人接辦者少，故華僑業者仍多。肉類商販仍經營者約2,000家，西堤方面140家華僑肉商已於4月30日奉令停業，由越人頂替，所有生財器具之估價由華越兩造商定，否則交由評價會（該會由官方主持華僑參與）決定之。此外，因華人肉商至為團結，失業者多能在其他華人店舖謀生；(2)雜貨業：華商約有萬戶，包括：(a)改換牌照繼續經營者（即改領另一貨品之牌照，在稅局之默許下照舊經營）；(b)以越籍妻子名義繼續者；(c)入籍後繼續經營者；(d)等候越人接辦者；(3)柴炭業：少有華僑經營，其數百家皆為販運者，越方同樣缺乏適任者；(4)液體燃料業：華僑經營者約數百家，因該業較易轉手，皆已讓予越人。」<sup>42</sup>

1957年6月4日，阮富海對外指出，西堤聯區已有596檔肉攤自華僑手

<sup>41</sup> 「越官員與僑商舉行座談會」（民國45年12月27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2</sup> 「對外僑禁營11項行業令實施範圍確定」（民國45年9月27日）、「阮富海都長昨通告 七項禁營行商 必須依次停業」（民國46年4月11日）、「何處長關於越南禁止外僑經營11種行業之報告」（民國46年4月3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中轉予越人，其中427檔業已開張；雜貨業方面，合計1,013家華僑商戶停業，但越人新開店面卻僅96家（自185至281家）。<sup>43</sup>就以上數字來看，越人開業者也僅能補充華人被禁營者之三成而已。此說明越政府執意先行破除華僑商業優勢，而毋懼於越南社經失序。據同年6月5日中華民國行政院飭外部向越方提出抗議一令所示，<sup>44</sup>其時受11種行業禁營案直接牽累之越南華人高達20萬。

由於華人在越南商業體系中充任要角已久，越政府推動禁營以後，不僅稅收遽降，越民生與國家經濟亦受殃及。據1957年6月1日中華民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情報通報稱，越化案實施以來，導致越省地方財政恐慌、收支失衡。5月3日，吳廷琰返國時，各省首長曾聯名呈請中央改善經濟措施，傳各省首長多主張放寬或中止禁營法令。<sup>45</sup>另據當時越南國會越化案調查報告所載，越國會議員對於禁營案顯持負面評價，其論點諸如：「(1)自越化行業法施行後，已造成越南商業市場之癱瘓與經濟之危機，國家經濟政策受到重大影響；(2)各地華僑資本，因受經營之限制而凍結，不能在市場週轉，因此市面銀根短少，金融市場顯示紊亂；(3)實施越化行業不能兼顧『已活活人』之道德立場，造成普遍失業現象，越籍之苦勞大眾生活亦因而受到極大之影響；(4)事前未有完善之計畫，使越人在接替被禁營華商之業務技術上有充分之準備，致使商業市場凋零，社會繁榮蒙受重大影響。」<sup>46</sup>7月10日（中華民國）國安局情報復稱，各大

<sup>43</sup> 「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潘光旦博士，1957年7月19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4</sup> 為安置禁營案失業僑民，西貢外館暨僑團曾於1957年6月間辦理失業捐款勸募事宜。「第104號」（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6月29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5</sup> 「傳越南各省首長要求放寬越化案」（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民國46年6月1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6</sup> 「（密）為抄送越南國會調查越化案執行情形及越議員對我政府處理越化案之批評情報乙件請參考由」（國家安全局，民國46年7月9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關於禁營案害於越南經濟一節，1957年5月30日《越南商會週刊》社論有云：「多家的越南入口商，對於第二季外匯，不敢作

越人出口商受禁營之累，已有6家先後倒閉，越商代表近日往謁阮玉書，請予考慮修改現行經濟政策，但未得阮氏允肯。<sup>47</sup>上開事實言明吳廷琰、阮玉書等越方高層其破除華人經濟壟斷心志之堅決。

據中華民國司法行政調查局7月20日、24日情報稱，禁營措施確使部分華僑轉入越籍，致越政府擬將禁營範圍擴大，除將茶葉、茶室、茶食（糖芽餅乾）劃入華僑禁營之雜貨類，又對從業於燈籠、汽水製造、道士等華僑予以刁難，堤岸區更接連發生警察沒收上述各行執照、勒令轉籍、或徵用其產業等情事，迄23日向公使館報告者便有百餘起。<sup>48</sup>此外，據7月16日國安局情報謂，阮玉書要求國家銀行從6月25日起，對出境之華僑一律不予批匯（按往例出境者至多可攜匯40美金），一則以打擊未入籍之華僑，一則以減少外匯外流。<sup>49</sup>

7月底，西貢副市長兼中華事務專員阮文璜連日親往華僑雜貨商店勸令轉籍，不論係屬越方11種禁營行業與否，動輒取締。鑑此，駐越公使袁子健乃於7月20日及27日訪晤阮玉書，請其中止此項行動。阮氏於27日答覆，越政府絕無意排華，對於華僑經濟利益將極力予以保護。並稱：「為免華僑遭到越南少數極端國家主義分子之攻擊，保全華僑原有之經濟地位，唯有勸令華僑入籍。」據袁公使7月29日電稱，「阮玉書所言可以理

---

多量的申請，且有多家已申請者臨時抽回申請書。某家大型法國入口商即憂慮表示：『我們不敢作多量的申請，因為我們的貨物向委華僑銷售，現在他們都沒有交易，貨物停滯，資本凍結，生意著實困難。』」錄自「越南華僑與越南經濟問題」（潘光旦博士，1957年7月19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7</sup> 「（密）為抄送越南將於明年加強對華僑之壓榨情報一件」（國家安全局，民國46年7月10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8</sup> 「越南擴大華僑禁營行業範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民國46年7月20日）、「越南擴大華僑禁營情形續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民國46年7月25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49</sup> 「（密）為抄送越南副總統阮玉書令越南國家銀行對華僑出境不予批准外匯之情報乙件請參考由」（國家安全局，民國46年7月16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解，但猶須考量華僑心境，建請越方以疏導為原則」。該電另謂：「原遭禁營之華商多已適應，部分遭阮文璜奪去之華僑牌照，已由公使館交涉發還。」<sup>50</sup>

然自8月15日起，阮文璜復將堤岸區華僑之「牌稅」（即營業執照）逕行沒收，並勒令該區華僑轉籍。越方辯稱：「堤岸區此種措施全係阮文璜個人之行動，政府並無明令行事，華僑盡可對阮文璜不理。」阮文璜則表示：「管制華僑為其『中華事務專員』職權範圍，中國政府無權干預。」阮氏慣以「抹紅」手段對付不願轉籍者，同時封鎖相關消息，避免成為臺北交涉之憑據。<sup>51</sup>由此看來，越方似將整飭華商及威逼入籍之舉轉置檯面之下，或運用兩面手法以為卸責。

迨進入後吳廷琰時代，禁營政策依然持續。1963年11月20日，越南臨時政府新任經濟部長區長青在記者招待會答覆提問時，默認越南近3年來經濟混亂之問題源自於「旅居在越南的中國人所握有的經濟權利」，<sup>52</sup>並謂11項行業禁止外僑經營法案將仍予維持，不過他亦透露「隨軍委會主席楊文明將軍宣布華僑國籍法將獲得修改後，政府未來的新經濟政策可能對華僑在此間的經濟業務上，亦予以大大的改善。」<sup>53</sup>

越政府為使華僑儘速越化，一面修正國籍法等相關法令，致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一面制定歧視措施迫令華僑轉籍，完成華人在形式上（法律身分）越南化之目的（值得注意的是，非土生華僑即便轉入越籍，但因他們未曾領具「越南報生紙」，如向行政機關洽公時，動輒面臨

<sup>50</sup> 「第142號」（西貢袁子健電，民國46年7月29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51</sup> 「越化案發展情形」（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民國46年9月18日），〈十一種行業越化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2。

<sup>52</sup> 「區部長答覆記者提問」（1963年11月21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53</sup> 「新經濟部長昨宣稱 外僑禁營法案 將予繼續維持 但對華僑營業將改善」（1963年11月21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拒絕審批的狀況）。<sup>54</sup>

據統計，自1956年9月8日至1958年10月15日，入越籍之土生華僑計有139,982人，另經吳廷琰總統批准入籍的非土生華僑共436人，合計140,418人，而未入籍之華僑尚有42萬人。1957年3月22日至1958年5月21日，出面辦理華僑總檢查的華僑人數共有182,397人。<sup>55</sup>即言有20餘萬華人既不入越籍，亦未參加華僑總檢查。迨1958年10月3日越政府頒布「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多數非土生華僑為避免每年繳交高額居留稅，唯有選擇轉入越籍，迄1959年9月15日，華人取得越籍者達到229,504人，而辦理外僑居留證之華僑僅1,623人而已。<sup>56</sup>迄1963年底，計有90萬華僑（幾近旅居南越全數之華僑）加入越南共和國籍。<sup>57</sup>

相較於形式上之越化，實質上之越化（指扭轉華僑之國家意識、文化認同而言）則相對困難。越政府希藉由華人社會體系之改造，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

## 肆、改造華人體系：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

### 一、改造華僑教育體系

南越華校集中於西堤地區，1956年時有88所（中等學校16所，辦有

<sup>54</sup> 建民：《南越華僑血淚書 憤慨的控訴》，頁1-2。

<sup>55</sup> 郭壽華：《越南通鑑》，頁155。

<sup>56</sup>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23。外僑完成辦理居留期限原為6個月，後又延期2個月至1959年6月4日截止。申請轉籍者自截止前2個月起趨於踴躍。「越南僑團與僑校」（民國48年12月），〈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57</sup>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頁327。

初中者9所，兼辦高中者7所），學生數38,954人；<sup>58</sup>1960年西堤華校增至106所，於越政府備案者計有90所。越南華校在越當局認知係屬「私塾（私立）教育」，<sup>59</sup>又可分為二類：「(1)『公立』僑校：公立非指越政府所立，而是由各幫理事會或會館單獨設立或聯合設立；(2)『私立』僑校：由私人或小集團自行設立。」<sup>60</sup>

### (一)華僑中學越化問題

西堤之華僑中學（以下稱僑中）自1936、1937年廣設以來，其學制與課程始終依中國教育部規定實施。透過長期公文往返，華校地位實已獲越南當局承認，惟各中學僅得以高級小學名稱立案。<sup>61</sup>

1956年6月，西堤方面專門進口華文教科書之「西堤書坊店」依往例向越政府申請外匯購置華校中、小學教科書，然越方僅就小學用書予以批准，當局整治僑中已現端倪。7月，西堤13家僑中校長為使華僑中學取得法定資格，聯袂謁見華僑督學胡文萱。胡督學稱：「學校立案問題應受兩國文化協定規範，不宜由華校個別申辦，可請中華民國公使館向越教育部洽詢。」隨後公使館為華校立案事行文越教部，但近兩月越方皆無回覆。<sup>62</sup>

8月26日，越南教育部監督處（為教育行政之研究機關）副總監督管文正訪「華僑教育會（代表西堤華校之僑教組織）」理事長李其牧，謂奉

<sup>58</sup> 辦有初中者為廣肇、城志、福建、英德、南洋、志誠、崇正，及名世、林威廉英文學校；兼辦高中者為知用、嶺南、義安、國民、穗城、遠東及中英英文書院。周勝泉：《越南華僑教育》（臺北：華僑出版社，1961年），頁38。

<sup>59</sup> 1961年5月4日越教育部辦公廳長公開報告私立學校狀況時稱，越南私塾分為三大類：(1)越南私塾（越文私立學校）；(2)華裔私塾（各漢文學校）；(3)半公立私塾（官民合辦之學校）。「對華裔學校越化問題教部將派員指導」（民國50年8月5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60</sup> 周勝泉：《越南華僑教育》，頁17、62。

<sup>61</sup> 「附件四 六、僑委會報院呈文」（民國45年9月1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62</sup>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教育部長令通告各華校，如欲續辦須會同監督處商討新編課程。29日，雙方商定僑中增授越文，但仍可採用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定課程。渠料，31日南越教育廳長陳百積稱奉教育部長阮揚敦令，以配合日前公布之新國籍法為由，要求各校遵辦下列事：「(1)僑中向無執照，即日全面停辦；(2)如欲續辦，須依照越南中學體制另行申請立案，校長須為越籍；(3)在僑中轉為越制之過渡期，准允華校以華語教授越文教科書。」<sup>63</sup>

9月4日，雷震遠神父受公使館之託，先後向吳廷琰及越教育部長說項。據雷神父事後轉述，吳氏表示驟令僑中停辦確有不妥，但越教長依然強硬。對各僑中校長而言，應允越方條件恐有以下後果：「(1)等同由僑中校長帶頭承認新國籍法，恐越方於日後越中交涉時引為例證；(2)校長一旦入越籍，將來對當局要求勢難回拒；(3)校產與養校基金將受制於越方；(4)僑生一旦越化，今後僑生回臺升學人數將趨於緊縮。」9月15日，蔣代辦與越教長進行交涉，越方表示「立案校長之國籍可予通融，但堅持越生及操越語等條件」；至於課程，「應符合越制，但可酌予調整（包括聘用中國教師）」。<sup>64</sup>惟越方並未真正讓步，其所謂不堅持校長國籍之說，實屬巧飾。按越新國籍法規定（第48號諭令：土生華僑即為越籍），任何符合越生條件之校長人選則無異於越籍。

16日，越教育廳長面告僑中校長，當局允各校按舊有課程再辦3個月，惟須具結聲明在3個月內辦理立案手續，具結內容應包括：「(1)改為越制中學；(2)所提舉之校長須是擁有合格證書之越籍人士；(3)3個月後，如未能提出合適人選，便由越教育部指派。」此外，越方更要求陳敦陞、馬國宣與鍾裕光三僑領簽具保證僑中履行具結條件。<sup>65</sup>17日，陳百積公告各校稱：「越制課程每週27小時中，法文6小時與第二外國語4小時均可

<sup>63</sup>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64</sup> 「797號電」（駐越公使館，民國45年9月17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65</sup> 「西堤十三僑中電」（民國45年10月17日）、「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45年11月15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改授中文，另11小時之數理化科目可用中文課本及華語講解，私增鐘點亦可通融。」<sup>66</sup>

10月23日，越外部接受公使館建議，同意組織委員會研究僑中改制過渡時期之課程，擬邀集僑校校長、教員與公使館專家共議，<sup>67</sup>然卻又不了了之。25日，越教育總督（部長）裴方池就過渡時期課程簽署「有華僑學生就讀之私立中學校施行轉接越南初中（第一級中學，4年制）制之原則」，其重點包括：「(1)將『有僑生就讀之私立中學』1956-1957學年之科目時間暫修改如後：(a)國文4小時、歷史2小時、地理1小時、德育及公民訓練2小時，合計一週9小時使用越語施教；(b)法文課程可以華文代替（初一（越制第七班）、初二（越制第六班）、初三（越制第五班）、高一（越制第四班）原一週法文課各有6、6、5、5小時）；(c)漢文或棉文（一週4小時）作兩外國文，但學生可自由選修英文或法文；(d)其他各科（數學、理化、博物、圖畫、音樂、體育、勞作、女紅家政、養育嬰孩等科）得採華語教學；(2)此種轉接中學制，只能採用到1956-1957學年底；(3)各校應將其每週授課時間及科目造表呈報，列明校名、校址、校長姓名，及班別，呈報教育總監與南越教育廳各兩份。」<sup>68</sup>

29日，越總統府「中華事務專員」兼堤岸市長阮文璜召見13僑中及各幫中華理事會長，要求各校長接受越方於16日所提之具結要點。各校長認為該三項要點須予修正，尤以第三項係剝奪僑中停辦之自由。<sup>69</sup>臺北方面於10月21日電告僑中校長不可接受簽保條件，應待中越交涉結果。嗣經蔣代辦認可，各校長於11月4日商定致越教部申請書大意如下：

<sup>66</sup> 「801號電」（駐越公使館，民國45年9月21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67</sup> 「832號電」（駐越公使館，民國45年10月29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68</sup> 「有華僑學生就讀之私立中學校施行轉接越南初中（第一級中學）制之原則」，〈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69</sup> 「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45年11月15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部長先生我是某在某街命名某之校長，茲鄭重請求部長先生特格准許我在我校暫時開辦一3個月期間（計自1956年11月6日至1957年2月5日）共有某班之中學，俾收外宿之男女生共某人，我願具結在3個月期限內：(1)向貴部提舉一位土生華僑為校長（如該校長樂意，彼有權申請加入越籍）；(2)採用由貴部頒行之越南中學轉接課程，照1956年10月29日南越教育廳長及華僑事務專員在堤岸市長辦公室之指示，每一中學班級每週越語課程須增至9小時『其中包括越文的國文4小時、歷史2小時、地理1小時及公民2小時』；(3)倘3個月期滿我校不能照第一條件獲得土生華僑為校長或我校遭遇到繼續經營之困難時，得自行停辦中學班級。請部長接受我知恩及誠敬之心。

某謹呈<sup>70</sup>

迨僑中校長個別具結簽保，越教部於11月8日通告僑中准予復課，惟刻意否定各校之中學位階稱：「近年來在西堤聯區內有13間華僑私立小學校，只准教授小學課程，但卻事先未得准許開辦中學，教育部乃致公文與此等學校之校長，著令停止此種不規則之情事。」此外，越政府或為降低外界之負面觀感，復於該通告謂：「為免華僑學生輟學起見，教育部乃頒布一項越南初中教育之過渡課程，」以及「近兩個月來教育部曾批准5家新設私立中學在堤岸開學，而此5家中學亦執行上述過渡性課程」。<sup>71</sup>

10日，南越教育廳向各僑中校長面交教育部批文抄本，主要內容

<sup>70</sup> 「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45年11月15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71</sup> 關於僑中位階問題，「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認為越南當局對僑中之存在早已默認，其事證包括：「(1)華僑督學處之月報表，內分列高中與初中班級男女生人數等項，著各僑中每月填報；(2)華越聯辦之各種反共巡行、反共游藝會等活動，俱請僑中參加，一切往來文件，一向俱稱中學；(3)反共論文亦請僑中學生寫作，以某中學某生名義刊登各報；(4)越南總統行文穗城中學時，亦以中學稱之。」「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1315號代電」（駐越公使館，民國45年11月21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爲：「(1)准該小學暫行辦理一越制初級中學班，爲期3個月；(2)該校小學及初中學生人數應與上期所報相同；(3)3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一越籍土生華僑任校長，否則永久封閉該校。」關於永久封閉一點，僑中校長曾就此請示阮文瓚，「阮氏答以原部長批文並無此句，允於日後發生爭議時出面協處」。<sup>72</sup>14日，各僑中同時開學。<sup>73</sup>面對越教部之壓迫，各校採行以下辦法予以權變：「(1)在校制方面，以初四辦理高一班，以專修或補習班名義辦理高中二、三年班；(2)在校長資格方面，由於各校校長既未入越籍，又即使入越籍，亦無越政府發給之高中文憑，故另請一符合前述資格之立案校長，與負實際行政責任之行政校長併置。」迄國籍法問題惡化前，越教部對於各校同時存在立案校長與行政校長之問題，並未深究。<sup>74</sup>

在上述過程中，僑中校長（屬僑委會系統）與越教育部實爲中、越兩國交涉之要角，雙方之外交部門（駐越公使館與越外交部）反倒退居二線。其原因有二：(1)僑教事務向屬僑委會管轄；(2)越外交部對駐越公使館所提出之交涉，時藉口僑校事務歸越教育部執掌，避不作答。

## （二）華校越化之五年計畫

爲達成華校完全越化之目的，越教部擬定了一項五年計畫（1957-1962

<sup>72</sup> 「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45年11月15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73</sup> 「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西堤十一校長呈文」（民國45年11月15日），〈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

<sup>74</sup> 「海外華僑學校教育有關資料簡編」（民國51年1月），〈僑教資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2。「所謂行政校長，即有權處理學校一切教育行政事務之校長，除對越南政府外，對內對外均可以代表學校。至於立案校長，僅對越南政府立案有權，對校內一切教育行政事務均無權管理。立案校長之資格照章須爲越籍公民，且持有越南政府所發給之高中文憑，藉以向政府立案。」見「民國51年5、6月專題報告：多事之秋之今日越南僑教」（駐順化領事館楊傑基），〈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年），<sup>75</sup>據以逐年增加越文時數。值得注意的是，除「增授越文」外（是為主要途徑），越政府在越化華校上復採行「規制變革」與「改造高層」二種途徑。所謂「規制變革」即將華校之校內規制予以調整，俾符合越南學制；所謂「改造高層」，包括敦促校長教員取得越制資格，並透過「幫產管理委員會」與「立案校長」掌控華校校務，架空校董會。

1957年4月18日越教育部通告各華校，責令小學低年級（第一、二、三級）每週應授越文5小時，高年級每週8小時，每日至少1小時，初中每週應授越文9小時；並稱如不遵辦則將予停辦之處分。8月14日，越南當局又作以下補充規定：「(1)各校之越文教師，須分別取得越南初中及小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之文件（惟當時僑校教師僅40%領有越政府發給之教學證）；<sup>76</sup>(2)各校須將越文教師名冊及學歷證件於開學前送審，否則不得開課。」<sup>77</sup>嗣經中方交涉，越政府准各僑中續用上年（1956年）轉接課程一年。<sup>78</sup>

1958年10月10日，越教部簽署第12786GD/TTH/TR號令，要求華校增授越文時數（初小6小時、高小10小時、初中12小時）。<sup>79</sup>同一學年，越教部亦針對校內各項規制展開越化，凡服制、標誌、儀禮、學生組織等多有涉及。

11月17日、20日，順化華僑小學及蜆港樹人中學相繼接獲當地政府命令，表示按第48號諭令，華人學生均已成為越南國民，故應依循下列

<sup>75</sup> 「關於本案辦理經過之報告」（駐越大使館，駐順化領事館楊傑基，民國50年8月25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76</sup> 「函為越南僑校問題請轉電駐越公使館查明研辦具報由」（駐越大使館，民國47年1月20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77</sup> 「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78</sup> 「為越南目前僑校問題函請交涉見告由」（僑務委員會，民國46年9月24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79</sup> 「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方式，俾其習得越南文化：「(1)鼓勵學生穿著越南制服，廢止校內童軍建制；(2)校內所有標示如校牌、班牌、標語、牆壁圖表、帳簿等均改用越文，可附註中文，惟字體須較越文為小；(3)全體學生應能講越語，並於升旗禮唱越南國歌；(4)應徹底實行教育部關於1958-1959學年每週越文鐘點之規定（即10月10日第12786GD/TTH/TR號令）。」<sup>80</sup>12月17日，教部公布第15788GT/TTH/TR號令，訓示各校可設立校團代替以往之童軍組織，並要求各校奉行關於越文鐘點之命令。<sup>81</sup>

1959年2月3日，越教部令各校一律以越文書寫校名及班牌。<sup>82</sup>據1959年3月23日中三組電稱：「越政府邇來規定凡華校以『中華』、『華僑』、『中山』、『中正』、『廣肇』、『福建』等名稱作為校名者，皆須改名。」3月3日，越教部明令越南女裝為各公立學校女生制服，訂於4月6日實施。3月9日，阮文璜著令各華校校長簽字同意彼於23-25日前往各校參加越制升旗典禮，各校女學生一律穿越南國服。<sup>83</sup>此外，據1959

<sup>80</sup> 「據峴港順化華僑中小學呈報當地政府命令華僑改變體制遵行越化教育事」（駐順化領事館電，民國47年11月28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1</sup> 「西堤華校取消童軍組織後奉教育當局令另組校團代替」（民國48年1月8日）、「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據1959年4月18日西貢大使館電謂：「越南各僑校童軍組織被解散後，堤岸博愛學校校長王爵榮曾與越南童軍總會接洽設法恢復。頃王爵榮報稱，越南童軍總會已原則上同意依照國際童軍組織規程，在越境成立中國童軍，惟所有參加中國童軍組織者，限於確具中國國籍之華僑子弟。入越籍之華僑子弟，可參加越南童軍組織等語。」「第604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48年4月7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2</sup> 「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3</sup> 「第591號電」（西貢凌楚珣電，民國48年3月11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電」（民國48年3月23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據越教部1959年3月3日發布之「公立中學學生制服公函」謂，男生制服包括常服（白短袖開胸恤衫、藍色長褲）及禮服（長袖開胸恤衫、白長褲、白帆布鞋）；女生制服包括常服（白長衫）及禮服（湖水色長衫、白褲）。「越南教育部規定公立中學學生制服公函摘要」，〈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

年5月9日僑委會公函稱：「上週阮文璜曾個別召見各華文報負責人，要求停用『華校』、『僑校』、『僑生』等詞彙，代以『越南某私塾』及『學生』之謂。」<sup>84</sup>8月14日復要求：「(1)華裔學生自即日起穿著越制學服；(2)每逢開學與週一舉行越南升旗禮，各第一級中學應呈報升旗禮之日期，以便越官方派員參加。」<sup>85</sup>

1959年8月26日，越教部學務總監陳百積簽署頒布第9185-T.T.R號通知書，規定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每週分別教授越文9、13及15小時：

本教育司鄭重通告各華裔私立學校知悉：關於1959-1960年度越文授課課程已經由教育部規定，將各私立中小學教授華裔越南學生之授越文時數增加。

1.將初小每星期原有之越文時數提高，自6小時增至9小時，以與越南初級小學之五、四、三年級之程度相等。

2.將各高小每星期原有之越文時數提高，自10小時增至13小時，以與越南高小學之二、一年級之程度相等。

3.將各初中每星期原有之越文時數提高，自12增至15小時，以與越文中學第一級之程度相等。<sup>86</sup>

1959年9月7日，越教部中小學學務及平民教育總署復以D/TT/HTTR第9542號公函分致各華裔中小學校長，責令各校於次2年達成全部越化之

---

館藏，檔號：172-8/1304。另據越南華僑指稱，23日各校升旗禮未出席者將近原來的三分之二，出席者亦作消極配合。「僑委會函轉送越南僑胞『藩籬盡失的越南僑教』一件」（民國48年5月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4</sup> 「僑委會函轉送越南僑胞『藩籬盡失的越南僑教』一件」（民國48年5月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5</sup> 「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6</sup> 郭壽華：《越南通鑑》，頁69，附表（二）、「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課程進度，其內容如下：

(甲) 增加越文鐘點：本署對於各華裔私立中小學校，已決定由1959-1960學年開始，增加越文授課時間如下：

初級小學：1959-1960學年：每週由6小時增至9小時。

1960-1961學年：每週由9小時增至14時。

1961-1962學年：每週由14小時增至全部越文。

高級小學：1959-1960學年：每週由10小時增至13小時。

1960-1961學年：每週由13小時增至16小時。

1961-1962學年：每週由16小時增至與越南學校鐘點同。

初級中學：1959-1960學年：每週12小時增至15小時。

1960-1961學年：每週由15小時增至18小時。

1961-1962學年：每週由18小時增至與越南中學課程同。

本署謹請各位注意，鐘點增加之多或少，尚在其次，而主要者，乃為學校需具有越語穩固基礎之教師及教員，及徹底誠心教授此種課程。

(乙) 越南第一級中學（初中）增加華語一科，列為選修之外國文與英法文同。

(丙) 廢除華文幼稚班：多數在堤岸之華裔幼童、咸受其母親或華人褓母之養育；在家庭之內，一如與朋輩往還，彼等常使用華語。迨進學之時，必然一部分幼童，不能說一句越語。

故為使彼等迅速適應於越南環境起見，幼稚班須交與諳熟越語之女老師，依照直接方法啓蒙學生。

(丁) 不熟諳越語之校長：原則上，各教授華裔越南學生之私立中小學校校長，須為熟諳越語之人，方能在學校組織及行政方面收效，倘各該校長不熟諳越語，校方應加聘熟諳越語者擔任教務或訓導主任。

(戊) 私立學校每班必有課程表冊：為使教授越語規定得到

正常執行，並使督學便利視察起見，私立學校每班需於整個學年常備：

- 課題登記冊，以充分註明每日各課程。
- 課程日誌冊，以註明每日作業。<sup>87</sup>

1960年春，越教部公布已取得合法之華校共有180所，其中西堤占90所，南越各省70所，中越20所，學生約千班，近47,000人，教師有1,400餘人。<sup>88</sup>不過，自越政府要求越文師資以來，若干學校始終存在著「聘而不用」的現象。其實越南師資原就不足，1958年度越當局且按各校校長建議，為越文教員辦一短期補習班，專習越文，可見當局自知越文師資之窘。<sup>89</sup>1960年8月1日，越南師範大學復開辦「華裔校長越文進修班」，俾使各華校校長符合熟諳越語之規定。<sup>90</sup>

1960年8月12日，越政府發布第GD/TT/TT/R第358號通知書，向各私立華裔學校重申1960-1961學年授課時數，以及每6個月舉行各科考試等規定。1961年7月25日，越南教育部辦公廳長致函西堤各華裔中小學，要求各校長於1961-1962年度教育課程中採行以下措施：

（甲）課程：從1961-1962學年開始完全越化之課程須在貴校徹底執行，課程將如越南教育部所規定之越南中小學正式課程一樣。小學及中學第一級各班將取消華語科，然而華語科可在高中二與英法文一樣，當作外語次要科看待。

（乙）中學各級入學條件：欲入中學就讀（由第七班起）各

<sup>87</sup> 郭壽華：《越南通鑑》，頁70-71；「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附件 越南共和國國家教育部中小學暨平民學務總監督復1959年9月7日D/TT/HTTR第9542號令」，〈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88</sup> 「海外華僑學校教育有關資料簡編」（民國51年1月），〈僑教資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2。

<sup>89</sup> 「越南僑校越化案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月29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90</sup> 「師大華裔校長越文班 定今晚六時開學」（民國49年8月1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生須有越小學文憑。

(丙) 講授語言及必備簿冊：

子、講授語言：為加速學生適應新環境起見，各科老師概須以越語講解。

丑、必備簿冊：凡年來教學未能得到良好的結果，大部分是因為學校未具備各種必需簿冊，而且教員未真正做好準備的工作（後略）。

(丁) 各班組織：由1961-1962學年起各班須依下列組織

子、課室外面班級名稱須依下列格式書寫。

小學：第五班（初小第一年）；第四班（初小第二年）；第三班（初小第三年）；第二班（初小第四年）；第一班（初小第五年）。至於未懂得讀寫之小孩則入幼稚班就讀。

中學：第七班（初中第一年）；第六班（初中第二年）；第五班（初中第三年）。中學第一級包括四學年：第七班、第六班、第五班及第四班（中學第一級會考）。中學第二級（即高中二）包括三學年：第三班、第二班（秀才一會考。即高中二會考）、第一班（秀才二會考。即高中三會考）。

丑、課室內：地理及博物掛圖、學生座位表、時間表等，概須以越文書寫。此外一切通告消息、內部規則紀律等，概須以越文草擬，同時貼在班內及布告板上。

另一方面，請各華裔學校在1961-1962年努力讓所有第一班學生參加小學會考。考取越南文憑之結果將是各校對於新課程之誠意表現。私塾局督學、公立中學校長及小學司長將在訪問及檢查各校時注意上述事宜之執行，並協助各校校長及老師補充不足之處。<sup>91</sup>

<sup>91</sup> 「越南教育部辦公廳長阮廷興1961年7月25日致函西堤各華裔中小學校長譯文」，〈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1961年7月1日開學時，堤岸福建學校校長安居氏將越文課增至每週28小時（當指第七班及第六班）。然安居此舉造成校董會及閩幫人士不滿，雙方互向越教部申訴。<sup>92</sup>該校董事會所以不滿，似因安居違反西堤各華裔私校「默契」，將術科以越文教授所致。據駐越大使館1961年8月25日報告「華僑中小學越、中文每週課時表」所示，可推知西堤各華裔私校在因應「完全越化之課程」之規定時，僅於「學科課時」部分進行調整，至於「術科課時」部分，仍以中文教授。

表1：華僑中小學越、中文每週課時表

	華 僑 小 學					華 僑 初 中			
	一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越文課時	17	17	17	18	18	21	21	21	21
中文課時	16	16	16	21	21	18	18	18	18
合計	33	33	33	39	39	39	39	39	39
備註	1.中文課時內包括體育、音樂等科約4-5小時。 2.勞作科（小學）、美勞科（初中）多已取消。 3.初中之越文課時包含英文5小時。 4.單位為小時。								

資料來源：改編自「越制小學與華僑小學每週授課時數比較表」，〈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或受堤岸福建學校紛爭影響，或感華校在課程越化上未盡配合，越教部辦公廳長阮廷興於8月2日向華校申明，「華裔學校越化係分年實施，時至今日不得再有拖延」；「當局僅視各校立案校長為合法負責人，至於各校董會之決議，須經『幫產管理委員會』主席核可後始能轉呈教育

<sup>92</sup> 各華校校長時多採行拖延戰術，表面上規定全部越化課程，實仍兼授華文課程，盼臺北速與西貢商訂文化協定，使華文回復公開教學。「（密）為函送越政府執行越化教育之經過與僑界反應情形」（國家安全局，民國50年9月23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部」（詳見幫產管理一節）。<sup>93</sup>5日，阮廷興復公開為越化政策辯護，以昭示當局並非絲毫不予通融：「講到華裔私塾，大家都明白，這些學校在1954年以前，全是以華文章程教育，但在1955年以後，華僑紛紛轉籍，為謀求華裔子弟通曉越文，以便謀生及享有公民權利，當局曾注意到越化各華裔私塾的問題。然而，為顧及到華裔教師生活，以及教學方面的技術問題等。教育部決定以遲緩方式逐漸越化，1959-60學年，開始通知各校施行增授越文課程，但只占全課程的三分之一而已。1960-61學年越文課程占三分之二，至今年，越文課程占三分之二，即全部課程越化。」<sup>94</sup>

8月8日，各華校校長代表王爵榮晉謁越教育部長阮光程，請准許各華校於越制課程鐘點之外教授華文，阮氏當即表示此點在原則上可以同意。王爵榮猶提出下列困難請阮氏協助解決：「(1)增加華裔術科教員訓練班名額，並准其在取得資格前繼續任教；(2)請教部提供各種越文簿冊之樣本；(3)基於學期課程既已排定、教員亦已聘請，請准將新課程於下學期實施；(4)由於事實上之困難，請准將升讀中學生須取得越文小學文憑之規定延期3年實施；(5)請准將中文同英、法文列為越南初中課程外國語文之一，以便華裔學生選讀中文為第一外國語，從而集中精力學習越文。」阮氏允於研商後再予答覆。<sup>95</sup>值得注意的是，王爵榮於12日致阮光程函中，提及1959-1961年西堤20餘所華校初小畢業生參加小學會考之成果，希作為華校確有盡力之憑証，茲將該成績表列於下：<sup>96</sup>

<sup>93</sup> 「第66237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民國50年8月24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94</sup> 「對華裔學校越化問題教部將派員指導」（民國50年8月5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95</sup> 鑑於華校向為全日制教學（初中、高小每週39小時；初小33小時），越校為半日制（初中每週28-29小時；初小、高小各為25小時），華教界與大使館均主張在扣除越制課時後所剩餘之時間，作為華文輔助教學。「關於本案辦理經過之報告」（駐越大使館，民國50年8月25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96</sup> 「王爵榮醫師致越南教育部長函（1961年8月12日）譯文」，〈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表2：1959-1961年西堤20餘所華校初小畢業生參加小學會考及格比例表

學 年	參 加 人 數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1959	300	180	60%
1960	800	500	62.5%
1961	4,000	3,000	75%

資料來源：「王爵榮醫師致越南教育部長函（1961年8月12日）譯文」，〈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筆者製表。

1961年10月，似鑑於堤岸福建、客家崇正與海南三民等學校之立案校長、行政校長及校董會間爭端不斷，越教部私塾暨平民教育署署長於14日召各華裔私校（立案）校長談話，要求各校長必須負起學校之行政工作，<sup>97</sup>並遵照越文鐘點規定足額教授，日後或可酌予每週教授漢文6小時。至於採越制課時後各校下午之空檔，當局亦同意學生在校自修。<sup>98</sup>12月23日，越私塾暨平民教育署向西堤各華裔學校校長發送第5424CD/TT/NK號公函，著令本學期起取消華文形式之考試（包括入學考試），而以越文替代。<sup>99</sup>

此後，越政府之華校政策概以落實「五年計畫」為主，然或因教育當局對於核心政策目標—增加越文時數之成效已感滿意，致「華校越化」工作於1962年後半漸趨緩和。在「改造高層」方面，據1962年7月11日中三組函稱，包括三民、國民、嶺南、逸仙等校其立案校長迄6月底仍為華僑，而既入越籍之立案校長尚有僅持中國文憑，而未補繳越南會考合格證書者，各該校長已獲當局通知要求改善。<sup>100</sup>另據1962年7月25日駐順化

<sup>97</sup> 「越南僑教在潰退中」（唐海澄，民國50年10月31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98</sup> 「（西堤逸仙小學校長）簡綉山手書」（民國50年10月30日）、「平民教育局長勗華裔學校 徹底遵行越化制度 將來通融酌授漢文」（民國50年10月15日）、「下午讓學生進課室自修」（《亞洲日報》，民國50年10月18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99</sup> 「平民教育局分函各華裔學校 由本學年開始考試全用越文」（民國50年12月24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100</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民國51年7月11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領事館「5、6月份專題報告」稱，「越教部近日通知原持華文文憑之立案校長，應儘速考取越文文憑，以完成立案程序」；「各教職員亦應取得越南高中文憑或會考合格證書。」<sup>101</sup>這說明多數華校校長與教員遲未取得官方認證。在「規制變革」方面，1963年8月28日中三組函稱，華僑事務專員阮文璜原指示華裔學校學生應穿越南服參加升旗禮，預定8月1日起到各校視察，嗣經教育家簡綉山透過中越文協會主席李中庸博士向吳廷儒顧問及內政部長陳情，謂「華裔學校屬私立學校，應不受公校制服法令之規約，亦不宜歧視云云」，越中央始轉知阮氏毋再強硬執行，此事乃告一段落。<sup>102</sup>在「增授越文」方面，儘管1962年8月越教部私塾監督發布第1559號通告，規定小學禁授中、英、法等外文，<sup>103</sup>惟當局僅作消極之約制。1970年3月20日，越教部次長阮名壇表示，教育部不擬禁止各校加授外文，「惟須事先報請核准，政府將視各校情況酌予每週教授外語3-6小時」。<sup>104</sup>

自1956年7月西堤華僑督學胡文萱明告各僑中校長有關華校立案問題宜由中越高層採議約方式解決以來，「中越文化專約」便成爲越官員迴避中方洽談華校越化問題時的最佳遁辭，越方始終給予中方議約希望，卻也一再失信於彼。<sup>105</sup>1970年代初期，受新加坡南洋大學成立之刺激，西堤福建幫人李良臣等人計劃興辦「清源大學」。「惟礙於越人民族歧見仍深，越政府不得不提出『只設工商科、不設文史系』，以及『頒授大學同等學

<sup>101</sup> 「民國51年5、6月專題報告：多事之秋之今日越南僑教」（駐順化領事館楊傑基，民國51年7月25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102</sup> 惟避免刺激阮氏，中方不擬發表新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1963年8月28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103</sup> 「國家教育部私校監督頒令規定小學禁授中文」（民國51年8月30日），〈華僑教育（越）〉，《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4。

<sup>104</sup> 「越南政府禁止僑校教授中文事」（民國59年7月9日），〈僑教資料〉，《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302。

<sup>105</sup> 「關於商洽締結中越文化協定之經過簡要」，〈中越文化專約〉，《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00.12/0042。

位、校名僅能稱高級職業中學』等兩項前提。」<sup>106</sup>

## 二、改造華僑幫會體制

### （一）廢除幫制並清理各地中華會館財產

據1959年8月14日中三組電謂：「越南內政部近以旅越華僑多已改入越籍，且截至6月底向當局申請長期或延期居留者僅千餘人，故認為各地華僑幫會組織已無存在必要，除保留各大都市『華僑會館』辦理華僑福利，其餘幫會組織一律解散。」<sup>107</sup>1960年3月，越南地方當局亦曾以口頭通知西堤各華僑同鄉會，以「多數華僑既已轉入越籍，各同鄉會應即停止活動，倘欲繼續活動，皆須呈請批准」。<sup>108</sup>

1960年6月10日，吳廷琰簽署第133— NV 號字敕令（以下簡稱133號令），宣告廢除全越境內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組織，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接管及清理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該敕令內容如下：

第一條 廢除全越境內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組織，同時並終止各中華理事會館正副理事長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正副幫長之職務。

第二條 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將由地方行政機關代表所主持之「管理委員會」接管直至各該項財產清理完竣之日為止。

第三條 上述各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sup>106</sup> 陳大哲：《越南華僑概況》（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頁75。

<sup>107</sup> 「第50350號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民國48年8月14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08</sup> 「越使49字第1206號」（駐越大使館電，民國49年10月6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西貢都城：

主席：都長

委員：內政部代表一人

司法部代表一人

外交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衛生部代表一人

社會局總監督

各有關理事長（或幫長）

越籍人士二人（如審查有關中華理事會館  
時為華裔）

華僑或亞洲僑民一人（視審查中華理事會  
館或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場合而定）

顧問：中華事務專員

各省或城市：

主席：省長或市長

委員：有管轄權之法院院長

小學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各有關理事長（或幫長）

越籍人士二人（如審查有關中華理事會館  
時為華裔）

華僑或亞洲僑民一人（視審查中華理事會  
館或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場合而定）

第四條 上述各管理委員會之任務為檢查接收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有關簿冊、會計文件，並造具各該項財產目錄點驗以及管理各該項財產。

第五條 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財產之清理辦法，將由財政部根據各管理委員會之建議，於洽商內政部同意後規定之。

第六條 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管理委員會將由各位主席召集，並自本命令頒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始工作。

第七條 政府駐各地代表有督導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財產之管理與清理之任務。

第八條 各部長及駐各地政府代表有執行本命令之任務。

依前令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每一委員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但無否決權。以表決一項而言，華人之13席（包括各幫中華理事會長10票、華僑代表1票、華裔代表2票）乍看勝於越方之7席，惟管委會如就個別會館帳目進行清算時，僅各該幫會館理事長有權出席。是故華人於管委會中並未享有優勢。<sup>109</sup>

133號令一經公布，越南華人乃面臨以下問題：「(1)各幫公產收益本用於醫院及學校經費不足之處，如為當局所接管，醫院及學校恐有斷炊之虞；(2)若干幫校及醫院（如海南醫院及三民學校）端賴幫僑月捐維持，幫制一經撤銷，捐款或將中止；(3)若干幫會產業除公有部分，尚有『私產公用』部分，一旦接管於當局，必然引起爭議；(4)是令所用『清理』一詞，按越文直譯實作『清算』解，各幫華人咸感惶恐。」<sup>110</sup>

6月14日，越新聞部長陳正誠就取消幫制作出說明謂：「幫制和理事會這種制度，是自法國統治時期開始。當時法當局不准任何一個國家派有代表，與被保護國建立邦交。至於以前各國駐越外交代表，有如領館等，僅屬商業貿易關係，並無政治性質。因此，當時亞洲僑民及華僑由於國與

<sup>109</sup> 「撤銷會館案一個月來外交活動與僑社反應」（民國49年7月28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10</sup> 「越南華僑幫制之撤銷及其反響」（中三組，民國49年7月8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國之間尚無外交代表，故各該僑民在法政府之許可下，自行成立幫制，推出代表與當地政府連絡，以解決幫內人士各項問題。現在越華兩國邦交業已確立，在越華僑轉入越籍者，達百分之九十。他們成為越南公民後，其所享受權利將一如越人，無分彼此。是故中華理事會已無存在之必要。至於華裔慈善機構，相信仍保持原狀。華裔公民若逢疾病或死亡等，仍可進入各華裔醫院，或葬於華裔義地。」<sup>111</sup>

除上述昭告，西貢亦透過袁大使向臺北及華社進行疏通。6月20日，副總統阮玉書密告袁大使稱：「越政府於年前論及公產問題，即主張另立機構繼續辦理，本無歸公之意」；6月27日越內政部長同袁大使表示，「越政府所關注者，僅為幫制廢除後新設組織管理之問題」；<sup>112</sup>7月5日，吳廷琰於私下表示：「取消會館為合情合理合法之措施，用意在消除華越人民之界限，絕無惡意存在，至於會館財產仍將用之于華裔公益事業，越政府絕不沒收，袁大使曾同意本人此項政策，想必能向中國政府及人民解釋，並說服華僑。」<sup>113</sup>儘管越方重申彼實無沒收幫產之意，但因國籍法新制實行未久，且華校越化方興未艾，致僑界與臺北方面遽難盡信之。

越南華人對133號令觀感紛繁，大致可分為袁大使所報之理解派，以及中三組、僑委會所報之懷疑派：理解派之意見包括：「(1)公產既用於越境內之公益事業，故不否認越政府之監督權；(2)公產管理方法陳舊，有待更新；(3)僑社公產為華僑與華裔所共有；(4)請使館一面同僑團擬具幫產整理方案，一面與越方交涉確保僑產用於僑眾。」<sup>114</sup>懷疑派之意見包括：「(1)越政府如欲沒收境內中華理事會之財產，勢將違反國際法與國

<sup>111</sup> 「陳正誠部長在招待記者例會席上闡釋取消幫制理由」（民國49年6月15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12</sup> 「外交部關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之說帖」（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00.1/0012。

<sup>113</sup> 「崇粹0309號函」（國家安全局，民國49年8月9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14</sup> 「第826號電」（西貢袁子健，民國49年6月27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際慣例；(2)巴黎在與西貢交涉越境內法僑資產問題時，未見巴黎有任何讓步；(3)越南華人即便多已轉籍，但各幫資產泰半為先僑遺業，幫制固可取消，但越政府絕無沒收幫產之理由；(4)東寮方面同樣取消幫制，但其政府並未接管或沒收華僑幫產；(5)繼各幫中華理事會之後，其他僑團及其產業將來或有遭到解散與沒收之可能；(6)越政府在處理外僑產業問題上，令人有重歐輕亞之感；<sup>115</sup>(7)對於中方交涉幫產問題不具信心，認為臺北與袁大使早從國籍案始便對華僑窘境置若罔聞；<sup>116</sup>(8)中華理事會係屬中法雙邊條約（按：1948年8月19日中法協議）下之產物，非一般民衆團體，自不能純以越南內政問題視之；(9)越政府或認各幫理事會為一社團組織，受1950年8月6日當局公布之「設立社會團體條例」拘束，但依照該條例第4章關於被解散社團財產清理一節，並無沒收社團財產之規定，更毋須說第5章確已明文該條例不適用於中華會館。」<sup>117</sup>

至於中華民國方面，為因應本案所成立之行政院專案小組，復訓令袁大使就以下4點要求越方作出書面承諾：「(1)越政府不將華僑公產收歸國有；(2)公產清理期間，所有醫院學校等公益事業機構仍照常維持；(3)公產經管理委員會清理完竣後，仍用於原有之福利事業；(4)越政府對於管理委員會中已轉籍或未轉籍華僑代表所提之意見與建議，應予充分顧及。」<sup>118</sup>

<sup>115</sup> 「越南華僑幫制之撤銷及其反響」（中三組，民國49年7月8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16</sup> 「華僑幫制取消後，華僑社會反應情形」（中三組，民國49年6月29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9月23日，中三組復電稱：「由於7月10日袁大使返臺以後一再稱越政府『改組』中華會館（敕令明文『撤銷』中華會館），並保證越方『並不沒收和充公中華會館的財產』，致使大多數旅越僑胞不滿，認袁大使『完全是曲解事實，矇騙中樞』。」「袁大使在臺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中三組，民國49年7月20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17</sup> 「袁大使在臺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中三組，民國49年7月20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18</sup> 「袁大使在臺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中三組，民國49年7月20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7月4日，都長阮富海召集各中華理事會長表示：「幫產清理完畢之後，仍將用於福利事業，政府絕不占據。」席間阮文璜以都城中華理事會館幫產管理委員會顧問身分向各中華理事會長指示：「今後一切華僑性質之會社（包括中正醫院、客家崇正總會，及留法、比、瑞同學會在內）均應解散，並須清理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銀行存款，向有關當局呈報。各同鄉會亦須一律解散，但解散後得自行要求將產業撥入任一慈善機構。」6日，西貢管委會召開首次會議，並作出決議：「由7月4日起至19日止，各理事長應完成一切財產清理工作，並將一切簿冊向管委會呈報。」會中，各幫理事長建議在管委會下成立一福利小組，俾使各幫福利事業在管委會清理期間仍得維持運作，惟未獲通過。<sup>119</sup>12日，阮文璜復訓示各幫理事長「須於期限內移交幫產清冊，不得有絲毫漏報之情事」。<sup>120</sup>7月21日，各幫理事長以各幫產業「卷帙浩繁、翻譯費時，未能在兩週限期內辦理完竣」等由，推舉馬國宣等三位理事長往謁都長，請求將幫產申報延至7月底，並建請修改報表規制。<sup>121</sup>

8月1日，袁大使訪越外長，將政院早先訓令知照越方。越外長大致表示同意，惟以何種方式書面承諾一項，稱俟請示吳總統後再行答覆。<sup>122</sup>3日，袁大使就幫產事訪晤越副總統阮玉書，阮氏告稱：「關於幫產不予充公，以及幫產將由越政府監督下之華裔華僑合組機構管理兩點，可以

<sup>119</sup> 有關清理華僑幫產，「中正醫院其用地雖屬廣肇幫產，但興辦經費卻出自抗戰後華僑捐獻，實與幫產無關。客家崇正總會係全球性組織，性質上亦非同於各中華理事會組織。」見「第57210號電」（中三組，民國49年7月19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0</sup> 「袁大使在臺談話與越南僑社反應」（中三組，民國49年7月20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1</sup> 「第906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7月29日）、「即席選出三位幫長今晉見管委會主席」（民國49年7月25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2</sup> 「越南境內中華理事會館公產案交涉經過及政府所採取之決策」，〈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辦到。」<sup>123</sup>9日，袁大使訪晤越內政部長，該部長告稱：「(1)關於各幫公產案，越南政府迄目前為止，僅採取兩項措施：(a)廢除幫制；(b)各幫公產由臨時性之管理委員會暫為保管整理，此係保存性質之措施（measures conservatoires），不影響公產之最後處理。再者，目前所有公產雖經呈報，但仍由各幫理事長保管之中。醫院、學校，及經常費之支給等項，一如舊慣，並未變更；(2)至於公產之最後處理問題，日內吳總統接見袁大使時，自將有適應中國政府願望之妥善解決辦法。」<sup>124</sup>12日，越南駐華大使館就11日臺北 *China Post* 關於越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案之評述予以駁正稱：「中國政府前以華僑之合法代表為中國政府所任命之領事，而非幫會之幫長，爰曾於1935、1944、1948年三次要求法國解散越境一切幫會，惟法方均未接受。此次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乃因越境僅有華僑1,710人，實已顧全中方願望。此種措施並不構成一友好國家之不友好行動。」<sup>125</sup>22日，袁大使面見吳廷琰總統，吳氏對華僑公產問題乃有以下表示：「(1)外間以為越南政府意欲沒收華僑公產，全無根據。越南國庫雖不富裕，但亦絕不至於攘奪此項財產；(2)華僑公產除醫院、學校、墳場等所占房地外，其他產業並不太多，歷年收入均不敷支出，全靠捐款維持，故各該公益事業之基礎並不穩健；(3)幫制取消後，該項公產不但仍將用於原來之公益事業，而且希望其能獲得善加經營管理，使該事業得以有所改進，本人願以善良家長地位，為華僑公益事業奠定一穩固基礎；(4)目前外間對越南政府之用心雖不瞭解，但日後自必明瞭；(5)對於各項公益事業之如何維持及發展，實應妥加研究、善為策劃。本人已飭主管人

<sup>123</sup> 「第842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8月4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4</sup> 「駐越袁大使返任後對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之交涉情形」（外交部稿，民國49年9月6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5</sup> 「亞東司報告」（民國49年9月5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員加緊完成整理工作，以便作次一步之計；(6)僑社本身有意整頓改善公益事業者，將來可在越南政府指導監督下，由僑社推選適當人士自行負責辦理，凡有能力之僑社熱心人士，均可參加將來之新組織。」<sup>126</sup>由吳氏所言觀之，可知越政府充其量同意中華民國「幫產用於幫眾」之主張，至於「由華人自行管理」一節，似難同意。越政府對幫產統籌支配之意圖已現端倪。

8月底，管委會主席致函各幫中華理事會長，要求所屬機構於開具支票前，先行呈請管委會主席核閱。阮富海稱：「管委會並無意干預各理事會，僅在瞭解各理事會收支情形，避免非必要之支出。」<sup>127</sup>至於順化方面，則於同年9月2日成立「華僑公產保管委員會」，由承天省長何淑練擔任主席。關於該省廢除中華理事會及設置保管會之理由如下：「(1)中華理事會為法國統治時期之殖民政策，中國政府對此項制度曾向法國提出廢止請求，然未獲成功，今越南已經獨立，廢除中華理事會之制度實合法理，且玉成中國政府昔日願望，當獲中國政府贊同；(2)華僑公產乃華僑暨華裔先人所創，應有共享之權，如只歸於華僑或華裔任何一部分，均為不公。現保管委員會之設立，可使華裔保有分享華僑公產之權利，得到公平之處理。」<sup>128</sup>

為求越方早作書面答覆，袁大使於9月15日再訪越總統府，並請總統府部長阮廷順向吳廷琰傳話。<sup>129</sup>

據駐越南大使館9月22日電稱，各幫理事會已照新規定之表格格式填報各幫財產估價，並於9月20日以前陸續呈送管委會。據各該理事會向大

<sup>126</sup> 「第858號電」（西貢袁子健，民國49年8月24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7</sup> 「第865號電」（西貢袁子健，民國49年9月2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8</sup> 「海山49第58492號電」（中三組，民國49年10月7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29</sup> 「第875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9月16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使館所提報者，各該會館估價統計如下：<sup>130</sup>

表3：西堤會館產業估價統計

理事會名稱	財產估價(越幣)	備註
中華理事總會	9,240,000.00	
堤岸潮州理事會	88,987,573.00	
堤岸廣肇理事會	120,722,390.00	
堤岸福建理事會	90,000,000.00	約數。
西貢、堤岸客家理事會	9,550,000.00	兩理事會合計；僅不動產。
西貢、堤岸海南理事會	13,000,000.00	兩理事會合計。
西貢廣肇理事會	35,092,319.29	
西貢福建理事會	12,627,128.83	
西貢潮州理事會	3,000,000.00	約數。
合計	328,210,411.12	與越南《亞洲日報》登載之80億元相差甚鉅。

資料來源：「第1143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9月22日）、「僑導第29979號函」（僑務委員會，民國49年9月22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21日，都長兼西貢都城管委會主席阮富海召集各委員舉行座談，並作出以下指示：「(1)各幫理事會業已將財產估價呈報，為進一步瞭解各幫公產及其所屬機構，管委會擬於本月29日至10月1日，前往各理事會及其所屬機構參觀。參觀範圍包括總務（包含會址、組織、人事、帳目）、財產狀況（包含動產、不動產及不動產管理狀況），以及財政狀況；(2)各幫理事會及其所屬機構之所有會計帳目，自本年10月1日起均須用越文書寫。」<sup>131</sup>據10月7日駐越南大使館電稱，阮富海率同管委會委員巡視各幫時，均公開強調當局無意沒收各幫公產。<sup>132</sup>鑑於越方再三就「無意將

<sup>130</sup> 「駐越大使館電」（民國49年9月22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31</sup> 「駐越大使館電」（民國49年9月22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32</sup> 「第896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49年10月7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幫產歸公」作出宣示，足見華人社會對於管委會實際之管理作為始終存有疑懼。就常理來看，如越政府願由華僑華裔自理幫產，何須對幫產內容、管理及使用狀況關切至斯？

儘管西貢方面遲未提出書面承諾，臺北方面依然持續籌議。據1960年12月12日駐西貢大使館電示，關於設置會館公產管理組織一節，袁大使已按臺北指示向西貢當局與僑界揭櫫「官督民管」之新原則，各方並未有相反意見之表示。所謂「官督民管」，包含「民間管理（*gérance privée*）」與「官方監督（*contrôl gouvernemental*）」兩項重點，即公產管理組織一面由華僑華裔自行管理，一面接受越政府之監督。<sup>133</sup>

時入1961年2月，越方對幫產管制似轉趨寬鬆。該月9日西貢大使館電稱：「管委會數月以來未曾開會，西堤公產實際仍由各幫自行管理，除重要支出須向市政府呈報備查外，越方未加任何干涉或限制。最近中正、廣肇、福建各醫院董事任滿，越方亦准予照例改選。堤岸海南會館理事長病故出缺，越方亦囑該會館另推代表主持會館事務。公產案現由吳廷琰親自處理，無人願負責作一決定，致有耽延。」該電並稱：「袁大使特建請雷神父向吳廷琰及有關方面進言，以越大選進逼，華裔選民眾多，似宜迅速解決公產問題，以爭取人心。經雷神父同吳總統商談兩次，吳氏已允優先考慮等情。」部分華僑或認為越方對公產問題實已知難而退。<sup>134</sup>不僅大

<sup>133</sup> 「第941號電」（西貢袁子健，民國49年12月12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34</sup> 「第977號電」（西貢袁子健，民國50年2月9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1961年3月19日，西堤華裔各界代表（包括各幫理事會、中華商會代表、各華校校長、華報社長及越南勞動總聯團代表等40餘人）於中華理事會總會成立『越南共和國選舉第二屆正副總統都城華裔各界解釋委員會』，並發表宣言，對吳廷琰總統七年來領導越南所表現之卓越政績表示欽佩。該委員會除號召各華裔選民熱烈參加投票，認清事實慎選賢能，又於中華理事總會內設立辦事處為華裔選民解答各項選舉須知。」「民國50年3月中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華社此種明顯向吳廷琰輸誠之舉，對於當時吳氏放緩推動公產案等越化政策自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使館有此表示，4月5日僑委會亦電稱：「越南政府最近對華僑公產之管理較為開明合理，自武薦勳接任都長以來，華僑公產仍由各幫理事長暨下屬機構負責管理，對各機構之公款管委會『多不提取，少不補貼』，各幫理事長及屬下機構照常辦理會務，並沿向例每年改選一次，但各幫理事長不再改選，遇有理事長出缺，即由各該幫另推代表負責。」<sup>135</sup>中華民國外交部4月7日報告復云：「越方於公產案之態度自年初以來似轉寬和，致僑胞情緒已趨冷靜。」<sup>136</sup>4月25日，吳廷琰於總統府約見華社代表僑領陳敦陸、十幫理事長及文教代表等人，吳氏除感謝眾人於總統選舉之支持，並謂：「華僑的幫產，越府無意沒收……越府之對華僑幫產，使一分一毫用得正當，不致浪費，所以下令整理。」<sup>137</sup>

至於西堤以外各省市之管理委員會對於該地幫產之管理亦多呈寬和之象。據1961年4月15日駐順化領事館報告，該管轄區內各省市當局對各該地中華理事會公產處理約有4種類型：「(1)與華社感情融洽者：如覬港市當局曾向在地華社表示，只要層峰不催迫執行，彼無意干預公產及僑校事，仍由原理事會人士繼續負責管理；(2)其次如芽莊、會安當局，因與前理事長及僑領情誼甚佳，其管委會不甚過問公產運作；(3)再次者，其管委會對公產事稍微過問，如順化方面，當地華社公產雖由理事長保管，但支用越幣500元以上者，須經管委會主席簽可；(4)至於崑嵩、藩切方面情節較為嚴重，其公產、僑校已由當地政府接收，藩切建英學校並被指令

<sup>135</sup> 「僑導10219號電」（僑委會，民國50年4月5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36</sup> 該報告並注意到以下事實，即過去越華會（中越半官方友好組織）主席動輒於年節率西堤十幫幫長赴西貢獨立宮致賀之慣例，自國籍法案及幫產案發生後業已停止多時，惟1961年元月間該項傳統又行恢復。「關於越南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之交涉進展情形」（外交部，民國50年4月7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37</sup> 「越總統邀晤華人代表促注意戰爭爆發可能性」（民國50年5月2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改為半公立。」<sup>138</sup>

## (二)統籌辦理華僑公產

自5月底起，越政府乃有統辦幫產之議。5月30日，西貢都長召集管委會，其決議事項如後：「(1)公產管理機制原則上不分幫界；(2)統籌辦理醫院：原有西堤五幫醫院及中正醫院均在統籌辦理之列。除酌留一醫院為中醫門診外，其餘醫院均依西醫辦理，分別改設為內科、外科、小兒科、產科等專科醫院；(3)統籌辦理各幫立或邑立（同鄉會辦）學校：在西堤分設男子中學及女子中學各一所，其餘各校則全部改為小學，惟因目前各校均已籌備開學，該統辦事項自下學期起實施；(4)分設醫院小組及學校小組：前者由衛生部、財政部代表及華僑代表王爵榮擔任委員，後者由教育部、財政部代表及華裔代表呂哲擔任委員，該兩小組負責擬具統籌辦理之法。」<sup>139</sup>據袁大使報稱，僑社對於醫院、學校集中管理原則並不反對。<sup>140</sup>鑑於西貢統籌辦理幫產原則實為「官督官管」，與臺北所提「官督民管」之原則顯有差異，而僑社對於統籌辦理之反應卻與年前對「官督民管」原則之反應同為「不予反對」（參見前述1960年12月12日駐西貢大使館電），故推測有以下二種可能：(1)袁大使考察之僑情不盡真確；(2)僑眾對相關越化政策已感麻木，遂有逆來順受之心理。

1962年3月9日，西貢都長兼管委會主席武薦勳於管委會會議中宣稱：「越南政府經慎重考慮結果，茲決定有關華僑各幫立醫院、學校之改組事宜，仍交由華僑華裔所組織之委員會負責處理，越南政府有關機關僅

<sup>138</sup> 「駐順化領事館報告」（丁于正，民國50年4月15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39</sup> 「第074號電」（西貢大使館，民國50年6月1日）、「為請示有關幫校被接管問題暨蚬港樹人中學設法保存事」（駐順化領事館電，民國50年6月7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40</sup> 「第083號電」（西貢袁子健，民國50年6月14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負責監督指導。現擬請各委員即提名推舉醫院及學校兩小組召集人，訂期舉行小組會議，從速商討有關醫院及學校之改組事宜。」管委會當即推舉兩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並決議兩小組應於10日內開會商討有關事宜，各學校改組應於同年7月1日前完成，各醫院改組應於同年9月1日前完成。<sup>141</sup>乍看武薦勳之宣言與中華民國「官督民管」之主張若合符節，事實上，越政府仍然插手學校與醫院之管理事務，並非扮演單純之監督角色，所謂統辦，可說徒然將各幫幫產打散、集中，便於當局控制而已。

### 1. 學校統辦事略

數日後，都城管委會公布越教部合辦華裔中小學草案。5月下旬，該管委會教育小組決議事項如下：「(1)西堤幫校於下學期起，統一徵收學費並更換校名；(2)各校統辦後，原有各校之校董會應予取消，並擬由十五所幫校成立一「學生家長聯誼會」；(3)各幫校中學於統辦後分設男、女校；(4)下學年度各幫校長及教職員之聘用，以具有越南教育部批准之合法證件及原任者為原則；(5)下學期各幫校預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sup>142</sup>6月8日，都城管委會復於會中協議：「(1)各幫校校董會取消後，有關各幫校之辦理事宜，另由管委會之六人教育小組及十五幫校各派代表一人聯合組成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處理之；(2)十五幫校原有之學費補助（清貧者全免及半免學額），經管委會決議，新制為：各幫校教職員子女得獲享全免，其他清貧學生一律只准申請半免，其名額規定為各幫校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項之免費學額決定由幫產收益項下撥助。」<sup>143</sup>

18日，「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成立，設常委11人（正副主席與財

<sup>141</sup> 「0324號電」（駐越大使館，民國51年3月13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42</sup> 「民國51年5月下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43</sup> 「民國51年6月上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務等職由都長指派），任期一年。該會決議，學額補助未足之數，仍向外界募捐籌措。<sup>144</sup>〈華裔公立學校當前困難及其補救辦法〉一文指出，新制推行後，幫校乃有以下變化：「(1)立案校長成爲事實上之校主：其不僅任期無限，且對校務具有絕對處分權，促使校內高層權力鬥爭的可能性大增；(2)幫校陷入了『不公不私』的窘境：不公者在於越南教育當局認定幫校係爲私塾，故僅承認立案校長爲合法主持人；不私者在於行政當局認定幫校係爲公產，故財政上予以集中管理，有餘須盡繳庫，不足例不補助；(3)財政緊縮：由於以往負責募款的董事會不復存在，而接管財務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僅以收支平衡爲唯一考量，加上幫民以幫校既歸公管，捐輸情況不復往日熱絡，致幫校支出保守，各幫校如想添購校舍、購置圖書、教具更屬不能之事。財政緊縮對於教學品質、學習狀況，以及校務發展皆造成負面影響；(4)幫校收費一向較私校爲低，爲免陷虧空，只有超收學生，原定每班60人額滿，實際上多收至70人以上，致產生教室擠迫、作業簿冊太多難於批改，教學品質與學習態度大打折扣的情況。」<sup>145</sup>

綜觀華裔學校改組之流程，越政府並未放任華僑華裔自主管理，從制度（包括取消各幫校校董會、成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修改學費補助辦法等措施皆出自管委會）、財務（統辦下學校之收入支出，悉由管委會掌控），到人事（「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正副主席與財務等要職，咸由都長指派），皆可見當局鑿鑿之斧痕。

## 2. 統辦醫院事略

8月21日，都城管委會通過王爵榮所提之統辦計畫，決於9月1日成立「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接收華僑六大公立醫院（中正、福善、潮州、

<sup>144</sup> 「民國51年6月中旬駐越南大使館時事旬報」，〈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45</sup> 「華裔公立學校當前困難及其補救辦法」，〈中越文化專約〉，《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00.12/0042。

廣肇、海南、崇正），解散各院董事會，實施分科統辦。1963年4月26日及5月3日，阮文璜巡視各醫院，提出「『以醫養醫』、『自給自足』原則，囑各醫院減少免費病床，增加收費病床，以謀自給」。6月13日於管委會會議中再提出統辦建議書，除「重申自給自足，避免仰賴私人捐助，復主張設置『幫立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負責改組及指揮各醫院」。<sup>146</sup>

6月26日，管委會醫院小組作成四點協議，並於7月1日送交管委會審核：「(1)接受分科統辦原則，將六院改爲五家分科醫院，及一家老人殘疾院，均隸屬於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五家分科醫院接受衛生部指導，老人殘疾院接受社會總局指導；(2)在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下，各院准設管理委員會，處理日常院務；(3)各院名稱無地域性者，如中正、崇正、福善，不必改名，其他三院原名有地域性者，應由各原有機構各提三個，呈請管委會選定之；(4)保持先賢創辦六院宗旨，持續對清寒貧病之照顧，輕症者施診給藥，重症者免費住院，經費不足之處由中央管理委員會、各院管理委員會及保助委員會（由各院歷屆董事及樂善之士組成）設法籌足之。」<sup>147</sup>

綜觀醫院統辦事略，管委會（醫院小組）既已決定統辦規範，則「幫立醫院中央管理委員會」一如「華裔公校管理委員會」，皆成管委會（即越政府）之橡皮圖章，都長武薦勳所謂「改組事宜交由華僑華裔所組織之委員會負責處理」，實屬空談。

### （三）後吳廷琰時代之處置

1963年11月1日西貢爆發政變。5日，臨時政府總理阮玉書簽署了第6TTP/VP號令，據以解散前總統府轄下的五個機構，其中即包括「中華事

<sup>146</sup> 「越南幫產醫院分科統辦案節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sup>147</sup> 「關於幫立醫院分科統辦事」（駐越大使館電，民國52年7月5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務專署」。<sup>148</sup>該公署乃吳廷琰時期制定與執行華人政策之特別機構，新政府在下令裁撤此機構時指出：「這個舊制度下的遺物，已不合時宜，無存在必要。」另據兩家華文報之消息，臨時政府似認為吳廷琰時期有關華人幫產及教育之措施缺乏民主自由的作風，擬將作出修正，而越政府對此報導並未加以否認。<sup>149</sup>此外，越外長亦表示當局將於近期內設法改善華人待遇。<sup>150</sup>

11月14日《越南遠東日報》稱，西貢市府刻正研究是否取消華僑幫產管理委員會。<sup>151</sup>同日，越南軍人革委會主席（實為越南國家元首）楊文明中將接見西貢華裔華僑代表（由越華會率領，包括中華總商會、原各幫理事會、各華裔學校、各體育會以及各華文報社代表）。席間，楊文明聲明：「新政府對越華人民將不分彼此，一視同仁，希望華僑華裔各安所業，並盼望與新政府密切合作，齊心反共，努力建設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sup>152</sup>

15日，楊文明再以越南軍人革委會主席身分召見原十幫理事長及中華總商會各理事，並宣布：「旅越華僑暨全體經已轉入越籍的華裔同胞，今後均可自由選擇他們自己的國籍，以前入越籍的，可申請脫離轉入其他國籍；未轉籍的及凡自願保持華籍的，政府均無彼此及歧視之分。換言之，想由華籍轉越籍或由越籍轉回華籍，均任由各人自由選擇，絕無強迫。」彼亦表示：「入籍之華僑被加上『華裔越人』字眼，是吳廷琰獨裁

<sup>148</sup> 「阮玉書總理解散前總統府五機構 包括中華事務專署」（1963年11月11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49</sup> 「越對華人政策可能有新轉變」（1963年11月12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50</sup> 「外交部予駐越袁大使電」（民國52年11月16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51</sup> 「華僑幫產管理委員會取消抑或保留 市府正研究中」（1963年11月14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52</sup> 「楊文明主席昨接見首都華裔華僑代表」（1963年11月15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政府所定，這是極不合理的。」在幫產問題上，楊氏指出：「將各幫財產國有化，是一種不民主且不公平的措施」；「以前舊政權管轄的華僑各幫產業，軍人革委會決定交還給華僑及華裔自行管理。」<sup>153</sup>

1963年12月9日，楊文明在答覆記者提問時表示：「關於准華裔恢復原籍法令，因軍人革命委員會及臨時政府仍有許多更急切的、重要的事情去做，刻下尚在縝密研究中。」至於幫產移交華僑自行管理問題，楊氏稱：「刻下已交臨時政府研究，以求將來移交時能有一個合理的妥善之組織接收管理之。」<sup>154</sup>

1963年12月26日，越南總理簽署一項敕令，針對1960年6月10日第133-NV號法令第3條關於幫產管委會組織成分內容進行修改。新法第3條規定「負責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各幫財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成分」，主要為西貢都城主席（都長）與會員（安寧部、外交部、國家教育部、財政部、衛生部、社會總局代表各一名；各有關之理事長（或幫長）；兩名越籍人士（若屬中華會館則為華裔）；一名華僑或其他亞洲僑民人士（視該會館係中華會館或其他亞洲僑幫會）；顧問—行政專員（按：舊法第3條係以中華事務專員為顧問，惟新職仍由前政府中華事務專員阮文璜擔任）。<sup>155</sup>另一方面，1964年1月10日及2月3日，都城管委會以樽節會館人事開支為由，兩度勒令原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長鄺仲榮接管穗義堂（穗義堂乃專責經營西堤兩地廣肇幫墓地及喪葬事宜之公業），並由原堤岸廣肇中華理事會兼辦。惟因該堂業務及財產均牽涉西貢堤岸兩地廣

<sup>153</sup> 「號外 楊文明中將今午宣布華裔可自由選擇國籍 幫產決歸還華僑管理」（民國52年11月15日）、「楊文明主席昨日明確宣布幫產將歸各幫自理 轉籍華僑可以復籍」（1963年11月16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54</sup> 「楊主席宣稱准華裔復籍案縝密研究中」（1963年12月10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55</sup> 「政府總理頒令 幫產管委會 組織成分修改」（1963年12月27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肇幫，西堤廣肇僑領乃呈請都長收回成命。都長為進一步了解該堂收支與業務情形，責成一5人委員會進行審核。<sup>156</sup>1964年2月28日，西貢市長楊玉林上校在接見僑領時表示：「政府的基本政策在親民，團結一切力量反共。華僑及華人不論何時如有困難，可直接向市府提出報告，定將獲得合理的協助與解決。」：並謂：「中華各幫理事會沒有解散或改選的必要，前政府對有關幫產問題所作發還的承諾，新政府將重新加以研究。」<sup>157</sup>基於上述事實，可見西貢當局在後吳廷琰時代對於華人之態度雖顯有好轉，惟其仍不願放棄由管委會節制華人公產之前朝遺法。

## 伍、1955-1964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與導因

### 一、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特質

#### (一)以越化華人為主軸

猶可區分為下列三種層次：(1)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2)採歧視性措施迫令華僑轉籍；(3)改造華人體系，俾使華僑社會轉化為華裔社會。關於改造華人體系一點，越政府僅係「改造之」，並不擬「消滅之」。事實上，越化政策主導者吳廷琰對於中華文化素有好感，其任內除創辦「孔孟學會」，又於順化大學設立「漢學院」。總之，西貢越化華人之政策旨在造就「越籍華裔」，並非意圖將華人強塑為「純」越人（京族）。

<sup>156</sup> 「駐越大使館密電」（民國53年3月27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sup>157</sup> 「西貢楊市長 保證善待旅居華人」（1964年3月1日）、「關於華文報增出越文版事」（駐越大使館電，民國53年2月5日），〈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38。

## （二）人治與「關係」色彩濃厚

越南共和國本為一威權政體，人治色彩濃厚，「關係文化」盛行。<sup>158</sup>吳廷琰當政時，包括吳氏本人、副總統兼經濟部長阮玉書、中華事務專員兼堤岸市長阮文璜、西貢都長阮富海、武荐勳，以及教育部、內政部等官員，乃華人政策之主導者與操盤者。此係就政策決策與執行面向而言。如以政策影響與協調面向而言，則包括總統顧問雷震遠神父、韓國駐越大使崔德新、<sup>159</sup>華府、<sup>160</sup>《天文臺報》陳孝威、吳廷儒夫人、王爵榮博士、《越華晚報》董事長鍾裕光等人，或曾接受中方或僑界請託，進而運用私誼影響決策核心或執政當局，誠華人政策背後之「有力人士」。

## （三）本質上屬於「強制性同化（compulsory assimilation）」

<sup>158</sup> 關係文化，在未民主化或淺盤民主社會中最為顯著，具體現象包括行賄受贈、任用私親、關說圖利等等。該文化中之主要角色大致包括「請託者」、「被遊說者」，以及居中牽線之「有力人士」三種。

<sup>159</sup> 「雷神父與蔣介石頗為熟識，而吳廷琰對雷氏一向言聽計從，因此當越中關係為華僑越化案而跌入谷底時，雷神父感到十分困擾。起初吳廷琰態度非常堅定，不願退讓，雷神父便轉而向吳的副總統阮玉書、其弟吳廷儒及其他內閣閣員疏通，希望排解兩國糾紛。另一位重要調解人是時任韓國駐越大使崔德新，崔氏負笈中國多年，對中越關係知之甚深。崔氏亦曾向吳廷琰與其閣員力陳越化案之利害，主張不該強迫華僑入籍、登記華僑團體及僑校財產，吳廷琰頗為所動。」潘朝英、賴丹尼：《越南危機》（臺北：徵信新聞報，1966年），頁125。

<sup>160</sup> 1957年5月1日臺北駐西貢公使館電謂：「美國駐越大使Durbrow表示，其前任曾於1956年10月奉國務院令，就越南華僑改籍案一事與越方洽談，亦就該案不利影響及可能為中共利用等情節向越方說明，越方僅表示在執行上將力求溫和而已。」見「民國46年5月1日西貢袁子健電」，〈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1957年吳廷琰訪美期間，美國總統艾森豪、國務卿杜勒斯以及中國駐美大使董顯光曾分別與吳氏談及華僑越化案，然吳氏態度始終堅決。「吳氏向艾森豪表明華僑入籍後，當與越民享受同等權利，否則可返臺灣。而杜卿告以吳氏，臺灣地小無法容納大批回臺華僑，請其採取折衷辦法，吳氏同樣不允考慮；另有關十一項外僑禁止經營行業問題，吳氏答覆華僑僅須入越籍即可解決。」「民國46年5月16日華府董顯光電」，〈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12.17/90001。

以政策意識形態而言，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符合以下幾種「強制性同化」<sup>161</sup>之政策原型：(1)要求「從屬族裔」開放其封閉的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為使原本封閉的華僑社會轉化為與越人生活無所隔膜的華裔社會，越政府採取了以下重要措施：廢除各地幫制及清理各地中華會館財產，以及統籌辦理華僑公產；(2)迫使「從屬族裔」與「支配族裔」通婚：1956年第53號令（禁止外僑經營11種特定行業），便有意造成此種效果，副總統阮玉書便曾建議原遭禁營之華商娶得越籍妻子，將營業執照轉至其妻名下，藉以保存商號；(3)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諸如越政府藉發布1955年第10號諭令、1956年第52號諭令及第48號諭令，俾使土生華僑依法直接取得越籍；採取「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限制華僑學生赴臺升學、禁止華僑經營特定行業等歧視性政策，迫令華僑轉籍；改造華僑教育體系、責令華裔學校學生穿越南服參加越南國旗升旗禮等措施；(4)歧視「從屬族裔」：關於越政府率越人歧視華人之事實如下：非土生華僑即便轉入越籍，但因他們未曾領具「越南報生紙」，向行政機關洽公時，動輒面臨拒絕審批的狀況；禁止華僑經營11種特定行業；限制華人辦理大學（指1970年代初期，越政府給予「清源大學之設限」）。

<sup>161</sup> Rothschild (1981) 認為「強制性同化」乃「迫使一（從屬性）族裔團體同化於另一（支配性）族裔團體。儘管在作法與政治上備受批評，但對於建立『超族群認同（supra-ethnic identity）』則頗有助益。如一戰前奧匈帝國與沙俄對其境內某些少數族群所採行的政策是之。」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55-159。為深究族裔政策之「政策意識形態」，吾人於拙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中，以Gordon (1964) 之「同化變項」推導了幾個主要族裔政策意識形態的「政策原型」，藉此作為判斷實際族裔政策其意識形態之準據。就「強制性同化」此一族裔政策意識形態而言，其「政策原型」包括「向從屬族裔灌輸支配族裔之民族意識或民族性，根絕其原有之民族意識或族裔性」、「撼動從屬族裔之社會網絡或社會結構」、「弱化從屬族裔和支配族裔間權力與價值衝突的調解機制」，以及「歧視從屬族裔」等等。請參見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頁18。

#### （四）「去特權化」— 剪除華人殘存之特權

法（國）治晚期華人得實際享有之特權雖已寥寥無幾，但仍有：出入境、幫制、城鄉置產權，以及設立中小學等幾項。由於西貢政府一心掃除殖民體制，華人特權自成爲當局亟欲處理之問題，可以說越化政策另面之意義，即剪除華人自法治晚期遺存之特權。以下表來看，越政府確已針對各項自法治晚期殘存之華人特權加以破除。

表4：越南共和國剪除華人特權前後狀況對照表

特權項目	法治晚期華人特權概況	越南共和國對華人特權之剪除
出入境	1947年9月4日「關於外人僑居越南之法令」，凡「無入口護照之男女外僑，年齡在15歲以上者，均須繳納與護照簽證費相等之入口稅，但對享受待遇之外僑（指中國人），減收該稅25%」。	1958年10月3日所頒布之「外僑出入境及居留條例」，「華僑與其他外僑相同，並無任何優遇」。
幫制	1948年9月28日法國駐越南高級專員公布改革幫制法令。依是令「幫公所」（Congrégation）更名爲「中華理事會」。依規定「各正、副理事長實爲代表各會組合職員接受行政命令與文告之居間人，並代徵幫僑居留稅。各幫可經營、持有公產及福利事業」。	1960年6月10日，吳廷琰簽署第133—NV 號字敕令，宣告「廢除全越境內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組織，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接管及清理各中華理事會館及其他亞洲僑民幫會之財產」。
城鄉置產權	無資料	1956年4月20日，吳廷琰簽署命令「限制外人在越購置或租賃產業」。
設立中小學	其立案名稱「僅稱高級小學，未准稱爲中學」。	越南教育部制定一五年計畫（1957-1962年），使「各華裔私校課程達到越教育部部定之課程標準，全以越語講授」。

參考資料：「第154號電」（海防蕭金芳，民國36年10月18日），〈越南華僑納稅〉，《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1/0500；「越南幫制交涉經過節略」（中華民國外交部條法司），〈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庫藏，檔號：600.1/0012；「越南西堤華僑中學事件報告書」，〈越南華僑中學案〉，《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99；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23；「撤銷會館案一個月來外交活動與僑社反應」（民國

49年7月28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關於越南政府限制外僑產業轉讓事項」（外交部稿，民國45年6月25日）、「呈復越方醞釀限制華僑經營事業事」（駐西貢總領事館電，民國44年11月9日），〈越南歧視華僑〉，《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241。

## 二、越南共和國華人政策之導因

### (一)當局對華人之基本認知

西貢對華人之認知大體基於「華僑誤國」一概念，此概念可謂植基於越人潛在之排華意識。

趙家將（1957）對此曾有精要分析，茲摘要如下：「越南朝野間分為親華與排華兩派，前者大部分屬越南元老及人民，多受過中華文化薰陶或與中國人有著血統或貿易上的淵源。後者亦稱為新派，他們曾向民間散布華僑的罪狀，包括：(1)歷史宿怨：在一百年前，越南尚為遜清的附庸國，惟中國任由法國攫取越南為殖民地，因此，排華派即以中國『出賣』越南為據，聲言反法之後就要反華；(2)法華朋比為奸：法國為繁榮殖民地起見，曾予華僑諸多便利，致各大企業與田產均落於華僑之手，越南經濟遂為華僑把持；(3)華僑無惡不作：華僑在法治時期承辦大型賭場，並開設鴉片煙館，致越南人民走向墮落之途（傳聞越政府之宣傳隊藉扮演煙民、賭徒等角色，下鄉散布此種意向）；(4)越南將亡於華僑之手：據說吳廷琰曾向友人談及『越南寧亡於共黨之手，亦不願亡於華僑之手』，此言無論真實與否，足見排華派對於華僑操縱經濟、人口龐大，首都西貢之堤岸市幾為華人城等事實痛惡之極。」<sup>162</sup>

因此，不論是1950年代越人報刊或工商協會疾呼西貢當局管制華僑商業、1968年以降南越反共浪潮於華人之衝擊，以及1960年代後半中越文化協定其議約屢屢功敗垂成之結果，無不與越人潛在之排華意識密切關

<sup>162</sup> 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頁495-496。

聯。

## （二）越政府之經濟戰略

越南繼自法人手中取回政治之獨立，即欲尋求經濟之獨立。由於華人於越南經濟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越政府在制定經濟戰略時，勢必面臨如何處置華人經濟的問題，即將其「鏟除」或「包容」之抉擇。如採前項，可能連帶導致越南經濟崩盤，但如採後項，則越南經濟無法獨立。按越政府各項關於華人職業之禁令或管制措施來看（一旦華僑轉籍成為華裔，便不在禁制對象之內），可知越政府在該問題上藉由「華人國籍之轉換」解決上述抉擇之困境，如此「華人（僑）經濟」既得鏟除，「華人（裔）經濟」又獲容蓄，致越南經濟既得名義之獨立，又獲實際之擴充。

## （三）西貢對臺北之依賴關係

臺北、西貢雖互設大使館（1958年自公使館升格），惟西貢對臺北之依賴程度頗低，使其敢於以強制、激進手法同化華人（相對於同時期河內對北京依賴程度高，河內僅能採漸進方式同化北越華人）。縱令臺北方面自認「相忍為『國（美國）』」，並不斷協助西貢發展工業及建立各種制度，<sup>163</sup>彼於諸多越南華人問題之交涉中，最多獲得「緩予執行之成果」。此種態勢迄1960年代後半北越攻勢加劇、西貢對臺北依賴程度提升以後應有變化。1964年9月1日，越國防部長兼三軍總司令陳善謙上

<sup>163</sup> 早在1956年11月8日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葉公超交予越南專使之備忘錄中，便已承諾願派遣專家，提供技術合作，協助越南從事經濟建設工作。見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頁11。迄1960年底，臺北對西貢之援助案件大致如下：1957年，臺北為協助西貢籌建二萬錠紡織廠，指示駐西貢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融資4,000萬，並派專員、技師赴越；1959年臺北應西貢之請派遣專家協助發展煉糖廠，翌年復代為訓練技師；1959年12月，臺北派員協助西貢推行農會制度；1960年接受西貢方面派員來臺考察教育制度；1960年協助西貢建立軍中福利康樂事業及心理作戰業務。「外交部沈部長昌煥向監察院報告關於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並清理會館公產一案報告要點」（民國49年8月3日），〈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172-8/1169。

將致函（國心文字第0164號）中華民國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上將，正式邀請臺北派遣軍事顧問團赴越，協助越南發展政治作戰制度；<sup>164</sup>1966年10月21日，越國防部派員來臺簽訂「中越軍事協議書」，中華民國並偕同韓、菲、澳、紐、泰等國家參與越政府設立之「自由世界軍援委員會」。<sup>165</sup>1969年5月30日至6月3日阮文紹訪臺後，隔年5月11至14日，中華民國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復率團訪越。蔣在返臺前記者會上對於記者提問是否與越方談及「組織華裔兵團」、「恢復120萬入越籍華僑國籍」、「11行外僑禁營令」，乃至於「中華民國派兵援越」諸項議題時，表示俱未討論，<sup>166</sup>惟因是次隨行者包括了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筆者相信雙方必定會對兵援一事進行密商，而其他攸關越南華僑權益之問題或因此達成諒解。<sup>167</sup>

<sup>164</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櫫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臺北：黎明文化，2000年），頁157。

<sup>165</sup>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櫫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頁230-231。

<sup>166</sup> 〈蔣副院長昨日離貢返臺 登機前發表談話 對此行深表快慰 盼望越方人士前往寶島訪問〉，《亞洲日報》，西貢，1970年5月15日。

<sup>167</sup> 日本政府公布的第十四回戰後外交文件中有一份題為《國府游擊部隊的南越派遣問題》（極密 10-部內-2號）的文件（即外務省亞洲局中國課1964年7月1日報告），報告指出：「南越國防部長及參謀部長曾分別於1964年3月、6月訪臺，據各國駐臺北武官以及權威渠道得知，臺灣與南越乃於上述期間簽訂秘密軍事協定，擬於南越設立國民黨軍事基地，針對中國大陸南方和越北游擊活動進行戰訓。」見林曉光：〈國民黨軍隊介入越南戰爭了嗎？—國府游擊部隊的越南派遣問題研究〉，《黨史縱橫》，2000年第4期，頁42。而中華民國外交部亞太司檔案中，更有一名為《我派兵援越》（外交部檔庫藏，分類號：080.3，卷次號：0002，1965/02/09-1966/04/30）的檔卷現仍列為國家機密不得調閱，說明派兵援越一事至少已非謠傳或國府單方面之芻議，而是中越雙方具體交涉之議題。軍事援助既能排入兩國外交議程，無論派兵最終是否成案，已足見中越關係處於相對融洽階段，也為西貢當局寬待華人提供了合情合理的背景與動機。

## 陸、結 論

綜觀1955至1964年越南共和國之華人政策，其目的在使當地華人越南化，透過國籍轉換、職業限令、教育改制、幫產管理、翦除法國統治以來華人特權等強制性措施加速華人融入越南社會。由於事涉中越邦誼，過程中不時可見有力人士為華人政策折衝斡旋。

對西貢當局而言，越化華人之理念實植基於「華僑誤國」之認知，在亟需發達經濟及維護國家尊嚴的時代背景下，長期在越南獲取諸多利益的華人，勢無法再迴避國家認同的原則問題。中越兩國反共利益的結合固然能為抗拒越南化者帶來些許喘息的空間，但越南華人在地化終究是不可力挽的歷史潮流。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史料彙編

《外交部檔案》（臺北外交部檔庫藏）

600.1-0012，〈中法關於中越關係協定〉。

600.12-0042，〈中越文化專約〉。

612.17-90001，〈越南國籍法與旅越華僑國籍問題〉。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172-1-0500，〈越南華僑納稅〉。

172-1-0554，〈越南明鄉問題及華僑國籍〉。

172-8-1138，〈越南新政府對華僑之態度〉。

172-8-1145，〈越南華僑國籍問題參考資料〉。

172-8-1146，〈越南國籍法案資料〉。

172-8-1150，〈越南華僑國籍問題與越化案之分析等〉。

172-8-1169，〈越南政府撤銷中華理事會館〉。

172-8-1241，〈越南歧視華僑〉。

172-8-1242，〈十一種行業越化案〉。

172-8-1298，〈越南政府限令僑中改制〉。

172-8-1299，〈越南華僑中學案〉。

172-8-1302，〈僑教資料〉。

172-8-1304，〈華僑教育（越）〉。

### (二) 報紙

《亞洲日報》，西貢，1970年5月15日。

### (三) 專書

周勝皋，《越南華僑教育》。臺北：華僑出版社，1961年。

建民，《南越華僑血淚書 憤慨的控訴》。奮鬥（出版地與出版年不詳）。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法律條例政策卷》，《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卷7。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9年。

郭明、羅芳明、李白茵編，《現代中越關係資料編選》。北京：時事出版社，1986年。

郭壽華，《越南通鑑》。臺北：幼獅書店，1970年。

陳大哲，《越南華僑概況》。臺北：正中書局，1989年。

陳祖耀，《西貢往事知多少—揭櫫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的秘辛》。臺北：黎明文化，2000年。

潘朝英、賴丹尼，《越南危機》。臺北：徵信新聞報，1966年。

趙綺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臺北：中研院，2001年。

Rothschild, Joseph,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 (四) 論文

林曉光，〈國民黨軍隊介入越南戰爭了嗎？—國府游擊部隊的越南派遣問題研究〉，《黨史縱橫》，2000年第4期（瀋陽：中共遼寧省委黨史研究室）。

黃宗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越南之華人政策（1945-2003）〉，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趙家將，〈越南排華的遠因近果〉，《自由中國》，16卷12期（臺北：自由中國社，1957年）。

#### (五) 網路資料

<http://www.ndcnc.gov.cn/datalib/2004/Organize/DL/DL-20040203104638>。

